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b3c61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EH6MRB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广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001052	张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审核	BH001052	张丹丹
蔡二鹤	全本	BH004441	蔡二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丹丹（信用编号BH001052）、蔡二鹤（信用编号BH00444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张丹丹

证件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副本) 1-1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推广、环保管家服务、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污染场地调查、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2-5

表单验证号码9e04c0bba31b4012b5d30c846e0bf38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9		姓 名	张丹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8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27						

表单验证号码9d56e2a4eed94f64ae901c4ed7d424a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1XXXXXXXXXXXX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1XXXXXXXXXXXX	姓 名	蔡二鹤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宝丰县石桥镇王庄村134号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6303.32	1502.40	0.00	130	1502.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756	●	3756	●	3756	
02	3756	●	3756	●	3756	
03	3756	●	3756	●	3756	
04	3756	●	3756	●	3756	
05	3756	●	3756	●	3756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7 15:27:09						
打印时间：202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EH6MRB2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1号院

登记机关



2025年 04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2025年4月，我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以后，我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查。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
- 2、公司对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 3、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025年5月28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2、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3、我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

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张朝煜
印

2025年5月2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7

附图：

附图一：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分布图

附图五：本项目车间平面位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六：本项目现场实景实测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地类说明及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框架协议

附件 6：项目委托运输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403-04-05-19518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袁广	联系方式	1853713555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		
地理坐标	(113 度 33 分 35.990 秒, 33 度 20 分 3.1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830.8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编制依据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的拆解，同时进行废旧锂电池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储存、转移。废旧电池既属于固体废物，也属于废弃资源，其中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如下所示：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的拆解和废锂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和转移	报告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转移	报告表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项-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						

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504-410403-04-05-19518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3、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	一致
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工艺	①电动车拆解：废电动车-拆解-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①电动车拆解：废电动车-拆解-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一致
	②废电池回收利用：废电池-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②废电池回收利用：废电池-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废电动车 9 万台的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废电动车 9 万台的规模	一致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旧锂电池 8 万吨的规模，废铅蓄电池 20 万吨的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收集、暂存、转运废旧锂电池 8 万吨的规模，废铅蓄电池 20 万吨的规模	一致
生产设备	电动拆解工具、气动拆解工具、切割机、破碎机；叉车、地磅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	电动拆解工具、气动拆解工具、切割机、破碎机；叉车、地磅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	一致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4、与平顶山市卫东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1号院，项目租用平顶山市龙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工贸公司”）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态保护

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既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项目运营中原料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和废锂电池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项目拆解的电动车及收集的废电池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全部外售至下游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不随意外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且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用水接市政管网，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对该宗土地出具的地类说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方面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3 年度卫东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后工艺废气污染物经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 2023 年对湛河韩庄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前不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通过平顶山市碧水保卫战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废铅蓄电池破损区挥发的酸性气体经过碱液吸收塔收集处理后，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位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及项目的准入研判分析报告，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对照分析本项目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①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②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0320003	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已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4-410403-04-05-195184，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1、项目运营期间物料运输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采用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 2、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已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4-410403-04-05-195184，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3、货运场站落实“五到位一密闭”要求。	和环境治理业，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涉及货运场站。	
			环境风险防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③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4033210049	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中使用电能，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④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大气环 境管控 分区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YS410 40323 20001	/	重点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且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2、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进行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的拆解和废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移,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属于该条所列行业。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位于龙鑫工贸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进行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的拆解和废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移,符合当地产业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所列污染严重的项目。 6、本项目营运后对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设置相应的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硫酸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3、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营运后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减排措施。项目占地面积5830.81m²，属于租用现有的场地及厂房，不涉及开挖施工，施工期仅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影响。 4、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同时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 5、本项目营运后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的结果如下图：						



图 1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查询结果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营运后不降低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与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1) 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

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北方向，属于下游区域，距离保护区边界约 12km，选址不在白龟山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00m 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山以西，湛河区的李唐、北渡、徐庄以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沙北地下井群的东北方向，距离保护区边界约 8.8km，选址不在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6、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4】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一）工业固体废物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有价组分提取研发利用技术，提升综合回收率，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宽煤矸石、粉煤灰应用领域，研发应用煤矸石制发泡陶瓷、土壤改良增肥等技术。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本项目既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项目收集拆解的废电动车及废旧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实际生产中对收集的废电动车（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进行人工拆解后分类外售至电动车生产的下游企业，作为废旧资源再次利用，提高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电池则仅在厂区内收集、分类、暂存后转移，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四）废动力锂电	加强废旧电池再生利用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电池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依托重点企业实施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示范工程，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		符合
（六）其他固体废物（危险	推广生活垃圾智能分拣、裂解气化、无氧热解等高效技术装备。推广利		符合

废物、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废旧电子电器等)	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建材利用等方式处理污泥。提升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和高值化利用水平。推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的转移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相应的电池生产合作单位，分类实现资源化利用。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规定相符。 7、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表 7 项目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td><td>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td><td> 本项目既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td><td>符合</td></tr> <tr> <td>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td><td>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 </td><td> 项目实际生产中租赁现有的场地及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加固处理，不进行地基开挖土石方等施工活动，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td><td>符合</td></tr> </table>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相符。 8、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本项目既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	项目实际生产中租赁现有的场地及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加固处理，不进行地基开挖土石方等施工活动，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本项目既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	项目实际生产中租赁现有的场地及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加固处理，不进行地基开挖土石方等施工活动，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6 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表 8 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企业 170 家 200 个问题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对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产生的酸雾气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标准要求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营运后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减排措施	符合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艺用水，运营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场地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使用，不对周边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可减缓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租赁龙鑫工贸公司的工业用地。该地块不属于受污染的地块，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本项目运营期有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评价要求施工期对生产场地按照防渗要求防渗加固处理，同时对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储存于专门危废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符合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9、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废电动车拆解（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及废电池收集、贮存、转移两部分，其中废电动车及废锂电池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1）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35 号）

表 9 与《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提升废弃物有效回收水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本项目进行废电动车拆解（电动二轮、电动三轮和小型低速四轮电动车）及废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其中废电动车及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	符合

	平	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排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属于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建立完整的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对收集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回收利用，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属于废弃物集中贮存企业，要求运营期间加强与废弃物产生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	
	三、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九）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属于废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企业，公司与废弃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合作，强化废弃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依法进行拆解电动车和回收废电池的经营活动。	符合
		（十）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组织开展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	本项目对废电动车拆解的物料及收集的废电池分类外售至下游企业，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符合
		（十三）加快建设交易运营体系。支持郑州、洛阳、新乡、许昌、济源等地重点园区和企业依托现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打造覆盖周边、辐射全国的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集回收、拆解、加工、仓储、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再生资源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提高价格影响力。	本项目属于废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集中收集贮存点企业，企业致力于搭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打造覆盖周边、辐射全国的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集回收、拆解、加工、仓储、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再生资源集散地	符合
		（二十）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链。结合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合作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贮存、转运网点，提升动力电池生产中的再生锂原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属于废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点企业，项目回收的废电池在贮存场地内暂存后全部外售至下游电池生产企业，间接完善了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符合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按导要求做到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35号）中的要求。 （2）与废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行业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废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项目与《电池废料贮存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存规范》相符性分析

分类	《电池废料贮存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分别在 2 跨标全封闭的准化生产车间内储存，不露天储存，能有效避免阳光照射、高温及潮湿。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在环评阶段已经与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委托运输协议	符合
				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当地物流公司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转移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在贮存、转移过程中按要求检查和包装，确保外壳完整，不对电池进行拆装，贮存、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废锂电池和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仓库设专人管理，对管理人员培训电池方面相关知识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对废锂电池和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保持电池处于完全放电，不带电荷状态	符合
贮存	贮存分类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	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	本项目对废锂电池收集储存车间，采用隔离贮存方式，贮存仓库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符合
		锂一次电池等其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	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易爆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对废锂电池收集储存车间，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按要求张贴易爆的警告标志	符合
	贮存设施	锂离子二次电池废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锂一次电池、镍氢电池用铁桶贮存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锂电池采用铁桶贮存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		本项目对收集的破损的废铅酸电池单独储存在专用耐酸容器中，废电解液储存在耐腐蚀的塑料收集桶内，并按 GB18597 的规定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签应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本项目对收集的破损电池盛放于耐酸耐腐的 PVC 贮存箱内。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按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严格按 GB18597、GB18599 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漏液体； b)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 c)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的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地面设置耐酸地面隔离层，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渠及事故应急池，并设置防火装置。	符合
	贮存标志		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 a) 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 b) 数量； c) 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	本项目的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对收集的废电池贮存容器上张贴标识，主要包含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次评价要求在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单独设置完整的台账记录系统，对进厂的每一批次废电池均做详细的台账记录，明确包含废电池的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符合
	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门及环保专员，每日对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进行检查巡视，一旦发现地面及容器破损情况，及时进行清理更换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公司对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公司对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配设温度、湿度监测仪表，可实时掌握车间内的温度、湿度情况，便于发现异常情况得到及时处理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设置的车间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符合
	运输	运输总则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国内转移应遵从《危	本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不越境转移，均为国内转移，转移过程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及其有关规定	符合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及其有关规定。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批量废电 池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 禁止在 转移过程中将电池废料丢弃在环 境中。	本次评价要求公司在运营期间严格 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实现对废铅蓄电池的 申报和转移,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 将电池废料丢弃在环境中	符合
		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上应证明废 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 点, 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 运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有危险品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承 担废铅蓄电池的转移, 转移每批 次货物过程均标明废物的来源、 性质、数量、运往地点, 同时有 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符合
		电池废料的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 查, 如出现破损, 应及时更换。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运输公司负 责转移废电池过程中, 要及时对 运输包装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及 泄漏的, 及时进行更换处理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 应 捆紧并码放好, 防止容器滑动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有危险品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承 担公司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工作, 转移运输过程中对废电池捆紧并 码放好, 防止容器滑动	符合
		运输人员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 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包括防火、 防泄漏等, 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 络应急响应人员。	本项目运营期间委托有危险品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承 担公司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工作, 要 求每批次转移过程配备具有处理 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能力的运输 人员	符合
	运 输 方 式	电池废料的运输方式可分为以下 三种: a) 公路运输; b) 铁路运输; c) 水路运输。 铅酸废电池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 其他电池废料采用三种方式均可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铅蓄电池及废 锂电池的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方 式。	符合

③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分类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一般 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 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 贮存、转营活动, 目前处于环评 阶段, 后续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办 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废止,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 期间对废铅蓄电池转移过程严格 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 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厂区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及时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次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项运营期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按照完好电池和破损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标志及标签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 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HJ519 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要求执行	符合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移，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在收集之前制定收集计划，确定收集范围和收集方法，制定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运输过程委托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转移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规程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废铅蓄电池前制定详细的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公司内负责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在收集和转移作业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过程制定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④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	本次评价要求在收集废铅蓄电池时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并加盖储存，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塑料桶外面设置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若塑料桶发生破损则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在废铅蓄电池收集作业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收集过程做好收集记录及档案管理；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车间配设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前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时按照完好电池储存区和破损电池储存区分区贮存，区域之间采用过道隔开，车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贮存车间均设置火灾报警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废电池实际收集量进行转移，废铅蓄电池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运营前对厂区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贮存车间均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闭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	本项目已与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运输合同，该运输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运输			

	运输资质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委托的运输单位在承运废铅蓄电池时，在废铅蓄电池盛放容器的外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本项目运营期废铅蓄电池采用公路运输，委托的运输单位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装卸过程做到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废铅蓄电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废铅蓄电池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④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一览表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
	本项目收集的废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收集过程中保持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完整电池进行包装，防止运输过程损坏，严禁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采用封闭塑料箱存放	符合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收集过程中将废电池放置于完整的包装容器中储存运输，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	符合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收集过程中将废电池分类贮存于车间内，并按照完好电池储和破损电池分区存放，贮存场所定期清理、清运	符合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前制定运输管理制度，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设置全封闭废铅蓄电池车间，车间设置收集沟及事故池，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评价要求不得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	符合

	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⑤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要求相符性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本次评价要求在收集、运输及贮存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的过程中采用封闭的容器盛装废电池，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废蓄电池装运时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型废蓄电池，建设单位在运行前，按要求办理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保存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等信息	符合
在废蓄电池回收过程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应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征、形态、包装方式等进行核对	本次评价要求在废蓄电池回收过程中，对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征、形态、包装方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粘贴标志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型废蓄电池，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及时准确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符合
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应通过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提前对厂区配备的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对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本项目对回收的危险型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应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前对全厂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贮存		
不同种类的废蓄电池应适用不同的	本项目运营期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回收，其中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型废蓄电池，	符合

	贮存要求，危险型废蓄电池贮存要求：对于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储存容器要求（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并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标签）；一般性废蓄电池的贮存要求：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志，储存容器要求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	废锂电池属于一般性废蓄电池	
		本项目对收集的危險型廢蓄電池設置單獨封閉的貯存車間，車間內按照完整電池和破損電池進行分類分離貯存，貯存場所嚴格按照 GB15562.2 及修改單的規定張貼危險廢物警告標志，儲存容器要求採用塑料包裝桶，並按照《危險廢物識別標志設置技術規範》（HJ1276-2022）中的規定設置危險廢物標志	符合
		項目對收集的廢鋰電池單獨封閉的貯存車間，車間內採用隔離或隔開貯存，貯存倉庫及場所按 GB15562.2 規定張貼一般固體廢物警告標志，廢鋰電池採用鐵質容器儲存	符合
	各類廢蓄電池應根據廢電池特性採用相應的儲存容器，並滿足規定的相關要求，且凡洩漏的廢蓄電池應放置在耐酸/耐鹼的容器內，電池廢料可用塑料槽或鐵質容器儲存	本項目運營期進行廢鉛蓄電池和廢鋰電池的回收，其中廢鉛蓄電池屬於危險型廢蓄電池，廢鋰電池屬於一般性廢蓄電池。回收的洩漏的廢蓄電池全部放置在耐酸/耐鹼的容器內儲存，廢鋰電池採用鐵質容器儲存	符合
	貯存時應保證廢蓄電池正負極相互隔離，以防短路引起火災	本次評價要求對回收的廢蓄電池貯存時保證電池正負極相互隔離，避免短路引起火災	符合
	應避免貯存大量的廢蓄電池或貯存時間過長，長期貯存時間最長不應超過 1 年	本項目回收的廢鉛蓄電池根據實際收集量在廠區內分類包裝後及時轉移，最長貯存時間不超過 1 年	符合
	廢蓄電池的貯存設施應參照 GB18599 的有關要求進行建設和管理。危險型廢蓄電池的貯存設施應參照 GB18597 的有關要求進行建設和管理，廢鉛酸蓄電池的貯存設施還應符合 GB/T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應要求	本項目運營期進行廢鉛蓄電池和廢鋰電池的收集、貯存和轉移，廢蓄電池的貯存設施嚴格按照 GB18599 的要求建設和管理。	符合
		本次評價要求廢鉛蓄電池貯存場所按照 GB18597、GB/T26493-2011 中的要求建設和管理	符合
	廢蓄電池的貯存設施應按 GB15562.2 設置固體廢物警示標志，盛裝廢蓄電池的容器和包裝上應貼有警示標簽，標簽上須注明廢蓄電池的類別、危險危害性以及開始貯存的時間	本次評價要求廢蓄電池的貯存設施按 GB15562.2-1995 修改單設置固體廢物警示標志，盛裝廢蓄電池的容器和包裝上張貼警示標簽，標簽上注明廢蓄電池的類別、危險危害性以及開始貯存的時間	符合
	廢蓄電池應放置在陰涼乾燥的地方，避免陽光直射、高溫、潮濕。不應將廢蓄電池堆放在露天場地	本次項目對廢鉛蓄電池和廢鋰電池單獨設置全封閉的車間，可實現避免陽光直射、高溫、潮濕。項目運營期禁止廢電池露天堆放	符合
	廢蓄電池的貯存場所應具有消防設備及污水、廢酸等污染物監測設備	本次評價要求對廢蓄電池的貯存場所配備均設置消防設備，貯存過程產生的污水、廢酸等污染物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符合
綜上所述，項目建設符合《廢蓄電池回收管理規範》（WB/T1061-2016）有關規定。 ⑥與《廢鉛酸蓄電池回收技術規範》（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生产者应按照《生产者责任者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要求，建立“销一收一”的回收体系，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生产者自有销售渠道或专业回收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废电池。	本项目属于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的企业，属于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废电池收集点，不属生产者	符合
生产者、经销网点、再生铅企业等应共同建立和完善废电池闭环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闭环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重要的集中贮存点，公司运营期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转移至再生铅企业	符合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点企业，评价要求贮存场地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再生利用，不转移给无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铅酸电池的装置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地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次评价要求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的塑料容器盛装，装有废铅酸电池的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地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統，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厂区运营期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統，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符合
收集		
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为独立状态，将带有连接线（条）的将连接线（条）拆除	符合
废电池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鉴别和分类： a) 铅酸蓄电池的鉴别：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通常为 2 的倍数，如 2V、6V、12V 等。 b) 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目测法监测电池外观，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若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应鉴定为破损电池。	本次评价要求在回收废铅蓄电池时对废电池进行鉴别分类，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确认为铅酸蓄电池后，并进一步确认是完整废电池或破损废电池	符合
运输		

	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符合
	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储存容器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运输的公司车辆做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储存容器	符合
	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委托运输前将完整电池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混装	符合
	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本次评价要求在装卸废电池过程中，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符合
	集中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贮存场所的建设按照 GB18597 的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工业地块内，项目的选址建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为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目前企业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器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本项目设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面积为 1200m ²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厂区内的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满足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的规定	符合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符合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设置废液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符合
	贮存要求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目前实施的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废铅蓄电池的代码为 HW31（900-052-31）	符合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和设备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车间设置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和设备	符合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车间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符合
		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内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	本次评价要求在运营期对运输入场的废铅蓄电池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铅蓄电池	符合

	查，并做好记录	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本次评价要求对检查完毕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符合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对收集的溢出的废电解液一并运至有资质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单位，不自行处置	符合
	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制定规章制度，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对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按照 GB/T26493 规定粘贴的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贮存记录保存 5 年	符合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重设施，并定期校准	本次评价要求对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配置准确称重设施，并定期校准	符合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应设置必须有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本项目在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设置监控设备，要求录像资料保存 6 个月	符合
转移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 GB13392、GB21668 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严格按照最新版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要求。			
⑦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的企业，目前处于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建设单位在环评手续完善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选用不易破损、变形的 PVC 箱，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且耐酸、耐腐蚀性。装有废铅蓄电池的 PVC 箱外部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志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投产前在厂区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	符合

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同步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运输单位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转移点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泄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前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并放置于转运箱内，转运箱为耐酸防渗漏的塑料箱；如在收集搬运期间电池破损，可储存于破损电池储存区，该区域地面做防渗，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可使泄漏电解液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内	符合
运输要求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使用的运输公司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 本项目运输过程采用公路运输，要求公路运输车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标志。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在实际收集运输过程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在收集过程对废铅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符合
暂存和贮存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移点，不属于收集网点。项目贮存场地的废铅蓄电池在厂区内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最大贮存量为 2001t，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	符合

		的设计的最大容量 2400t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处于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待环评通过后，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租赁现有的场地及闲置厂房，并对其进行防渗加固，满足防雨要求；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的建筑面积约 1200m²，车间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地面设导流沟、应急事故池；车间设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等；并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设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并放置于转运箱内，转运箱为耐酸防渗漏的塑料箱，转运箱放置于托盘上，车间内划分为完好电池储存区和破损电池储存区，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置于密闭的耐酸、耐腐蚀的 PVC 箱内，并储存于破损电池储存间。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厂区设置全封闭的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的相关规定。 ⑧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相符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移出人，委托的运输公司为承运人。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贮存及转移过程以及委托运输单位运输过程中均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项目在投入运营之前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若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符合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4)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1)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移出人，项目在投入运营之前将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单位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由具有废铅蓄电池利用资质的企业进行后续处置； (2) 项目投入运营前厂区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 项目运营期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4)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 项目厂区废铅蓄电池移出时，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符合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废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3)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 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单位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拒绝运输；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与危险废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3)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 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符合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3)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在回收危险废物过程中做到如下要求： (1) 核实拟接受的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3)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⑨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过程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 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移单位，项目拟使用一座1200m ² 全封闭的厂房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库。贮存设施最大储存容量为2400t，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储存时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破损电池与其他完好电池区别存放，废铅酸电池储存过程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塑料包装材料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车间内分完整电池区和破损电池区进行分区贮存，在破损储存区设置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降低泄漏电解液中酸雾气体的污染，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中对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及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6 个月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对贮	符合

		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厂区内贮存时按照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分区储存，完整电池采用塑料薄膜进行缠绕稳定后贮存，破损电池采用 PVC 包装箱储存后稳定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贮存设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目前建设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的贮存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北侧及西侧的东郭庄村。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北侧及西侧的东郭庄村。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车间内分完整电池区和破损电池区进行贮存，贮存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对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同时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泄漏液废物总储量，同时要求事故应急池的四周及底部均采用抗渗混凝土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处理，收集设施满足要求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车间内分完整电池区和破损电池区进行贮存，破损电池区设置专用的耐酸塑料箱贮存，并对破损储存区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在储存过程使用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为塑料制品，其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使用的包装物为塑料包装桶，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对废电池使用完整无破损泄漏的硬质容器和包装物，确保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塑料包装桶收集废电解液等废物时，内部留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使用的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分类堆放贮存，采用硬质 PVC 耐腐蚀的塑料包装桶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运营期间泄漏的液态废酸液采用封闭的硬质 PVC 耐腐蚀的塑料包装桶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车间内分完整电池区和破损电池区贮存，破损电池区设置专用的耐酸塑料箱贮存，并对破损储存区进行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减少泄漏液中酸雾气体的污染，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设置吸尘器对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地面进行清理抑尘	符合	
		贮存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符合

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每日在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均作为危废收集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按国家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 ⑩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 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总体要求</td><td>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td><td>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经营活动，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经营活动，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项目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经营活动，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HJ519) 有关要求, 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J519) 有关要求建设, 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运输要求		运输废铅蓄电池, 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 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未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前提下为豁免环节, 不按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遵守国家相关运输管理的规定, 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	符合
		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 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本项目完整的废铅蓄电池运输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豁免条件, 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符合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本项目拟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符合
包装和台账要求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 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并耐腐蚀。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 PVC 贮存箱贮存	符合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 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营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移点, 贮存设施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		视频监控要求: (1) 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 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并确保画面清晰, 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 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2)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处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并确保画面清晰, 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6 个月	符合
		计量称重设备要求: 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 并	本项目计量称重设备必须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 并与电脑联网, 能	符合

	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要求	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本项目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要求。

⑪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豫环文【2021】134 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

二、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收集单位的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及其在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分为以下三类单位：

表 19 河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

分类		条件
第一类单位：一般收集、贮存网点，是指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单位	第一类单位收集、暂存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暂存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贮存点现场产生的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第一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具有防雨、防渗、防遗撒、防腐蚀的贮存设施。 第一类企业同时暂存量不应超过 3 吨，90 天内应交第二类、第三类单位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集中收集或处置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	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	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企业	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4) 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5) 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6) 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类单位：已经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我省境内另外选址设立的集中收集点	第三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	第三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包含废铅蓄电池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4) 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5) 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6) 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综合本项目实际经营内容，本企业属于第二类单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破损电池和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交接，运输过程对废电池分类收集、储存，运输过程做到不泄漏、不破坏、不交给非法企业，全过程做到转移过程有迹可循，严格按照《河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落实。

10、与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酸雾气体，不涉及 VOCs，生产装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项目将严格按照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进行建设。

本项目与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0

与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颗粒物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同时也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第 8 款，且已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二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为回收的废电动车及废电池，属于块状物料，所有物料全部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和贮存。 2、本项目所有物料作业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三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存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物料为回收的废电动车及废电池，属于块状物料，全部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和贮存。贮存场地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及废电解液等，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存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四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块状，在厂区内转移、输送过程全部采用叉车进行转移。 2、本项目电动车拆解后塑料破碎过程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末端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五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2、本项目物料为回收的废电动车及废电池，属于块状物料，电动车拆解后塑料需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中设备全部密闭，并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末端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六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1、本项目电动车拆解后塑料破碎设备为全密闭设备，卸料口完全封闭，包装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符合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本项目营运后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营运后加强管理，保持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七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电动车拆解后塑料破碎设备二次密闭，破碎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9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八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及时卸料，收集的除尘灰采用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九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运营期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十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营运后加强管理，厂区运输道路路面应全部硬化；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并与租赁单位龙鑫工贸公司一起加强绿化，保证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十一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营运后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环保档案管理，按要求归类存档各类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营运后建立环保机构，按要求进行各种台账记录，并进行存档。	符合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	本项目营运后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人	符合

		配置	从业经验等)	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以保证厂区环保工作有效开展。	
十二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设置厂内运输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内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十三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出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选址在龙鑫工贸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5830.81m ²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中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后,运营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合创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豫能合创公司自成立后拟租赁平顶山市龙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工贸公司”）现有的场地建设废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的回收利用。该场地原为龙鑫工贸公司进行机械配件加工使用，龙鑫工贸公司主要作为平高集团机加工外委单位进行高低压配电柜钢壳体涂漆、喷砂（钳）漆、锻退、机加工工序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一下料—机加工—喷漆、烤漆—外售。龙鑫工贸公司场地占地面积 5830.81m²，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用地说明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卫东区东高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调查，龙鑫工贸公司自 2023 年 9 月以来，受市场经营环境影响，公司经营状况每况愈下，截止 2025 年 1 月，全厂处于破产状态。为实现生产场地的最大利用情况，龙鑫工贸公司拟将生产场地租赁于豫能合创公司使用。目前场地内存在一处三跨的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3180m²，车间内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及转移完毕，为空厂房），同时保留一座 3 层的办公用房，厂区地面已经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期间对厂房及场地进行改建及防渗加固改造后直接利用。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场地用地呈东西方向的矩形，项目用地西边界外为农田，西边界西侧 50m 处为东郭庄村，西北侧 260m 处为赵庄村，办公楼位于场地北侧，办公楼侧北边界紧邻一户东郭庄村住户，北边界外 48m 处为东郭庄村，西侧 285m 处为煤泥河，东边界和南边界外均为果木林地，南边界外 75m 处为平煤大道，南边界外 200m 处为上徐村，西南侧 330m 处为上徐村小学，东北侧 340m 处为平顶山市达邦工贸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工程建设规模及模式 豫能合创公司拟建设废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的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分为两部分内容：
-------------	---

(1) 收集废电动车（废二轮、三轮及低速四轮电动车），并进行人工拆解，年收集处理量为 9 万台，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动车进厂前均不含废蓄电池。

(2) 废电池收集、暂存和转移，其中：

①锂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规模为 8 万吨；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厂区，在车间分类暂存后，直接装车外售至下游锂电池回收单位；

②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规模为 2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豫能合创公司在环保手续办理完后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经营方式及规模如下所示：

表 21 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方式一览表

公司名称	设计规模	经营方式	规模	备注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 t/a	厂区与产生点合作，自行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	10 万 t/a	所有收集、转移的废铅蓄电池均由本公司负责办理危废转移联单
		接纳平顶山市域内其他具有废铅酸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收集点危险废物转移，其在各自场地内分类、包装后，由本公司安排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负责装车，在本公司厂区内过磅后转移	10 万 t/a	

根据调查，截至 2025 年，平顶山市共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的收集单位 24 家，收集能力 27.124 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共 15 家，合计收集能力为 23.85 万吨/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平顶山地区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和转移的集中收集点。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场地内现有的一座 3 跨的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3180m²），每跨厂房之间有实体分隔，实际运营期间分别作为不同功能区划分，其中北侧 1 跨作为废锂电池收集储存车间（建筑面积 1080m²）、中间 1 跨作为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900m²），南侧 1 跨作为废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车间（建筑面积 1200m²）。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锂电池收集	占地面积 1080m ² （18m*60m）标准化厂房高 10m，按功能区划分	利用现有厂房，

		储存车间	废锂电池存放区		面积 450m ²	车间内 分区设 置	
			人工分拣作业区（含过道）		面积 390m ²		
			废锂电池装车及中转区		面积 240m ²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占地面积 900m ² （15m*60m）标准化厂房高 10m，按功能区划分				利用现 有厂房， 车间内 分区设 置
			废电动车存放区		面积 350m ²		
			人工拆解作业区（含过道）		面积 300m ²		
			拆解废料存放及装车区		面积 250m ²		
		废铅蓄 电池储 存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20m*60m），标准化厂房高 10m，按功能区 域划分				利用现 有厂房， 车间内 分区设 置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720m ²		
			管理用房		40m ²		
			废铅蓄电池装车及中转区		400m ²		
			破损电池储存区（含过道）		40m ²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50m ² (14m*25m)，3F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依托场 地现有
		门卫室	场地内现有门卫室 10m ²				
	公用 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卫东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市政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2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加强转移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新建
		废气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拆解后的塑料外壳破碎环节，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引风机，对破碎颗粒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铅蓄电池储存车间	破损电池储存区二次密闭并设置风量为 2000m ³ /h 的引风机，同时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对挥发的硫酸雾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固废	职工	职工人员产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就近交至当地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新建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废电动车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分区在车间内贮存后，全部外售至下游企业			新建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车间内暂存后均转移至有废铅蓄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单独设置一处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均交由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风险	废铅蓄电池储存车间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经车间地面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池，收集池内设置密闭的塑料容器进行收集，最终作为危废送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新建
				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 1m ³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能

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由于项目拆解的电动二轮车品牌不同，本次评价拆解的单台废电动二轮车整车质量平均按 60kg 计。

对于家用型轻型代步/购物三轮车（1~2 人），载重量较轻，一般为 80~150kg 左右，如金彭小酷豆约 100kg，雅迪 C16（休闲三轮）约 120kg，普通老年代步三轮车 80~130kg；载货/多功能三轮车（2~3 人+货物）重量范围 150~300kg，如宗申瑞途（基础款）约 200kg，淮海灵动 6（带货箱）约 250kg，福田五星三轮车（载重型）280~350kg。由于项目拆解的电动三轮车品牌不同，本次评价拆解的单台废电动三轮车整车质量平均按 150kg 计。

根据调查，标准低速四轮车重量约为 500~800kg，如雷丁 D80 约 600~700kg，御捷 A260 约 550kg，丽驰 S350 约 650kg，金彭 T90 约 700kg。由于项目拆解的电动四轮车品牌不同，本次评价拆解的单台废电动四轮车整车质量平均按 650kg 计。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原料类别		形态	数量	重量	储存方式
1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两轮电动车	固态	6 万台/a	3600t/a	车间内 分区储存
		三轮电动车	固态	2 万台/a	3000t/a	
		低速四轮电动车	固态	1 万台/a	6500t/a	
2	废锂电池 储存车间	废锂电池	固态	/	8 万 t/a	车间内 分区储存
3	废铅蓄电池 储存车间	废铅蓄电池	固态	/	20 万 t/a	车间内 分区储存
		塑料薄膜	固态	/	2t/a	
		氢氧化钠	固态	/	2.5t/a	

（1）废电动车

本项目拟收集拆解的废电动车类型示意图如下：

	
废电动自行车	废二轮电动车
	
废三轮电动车	
	
废四轮低速电动车	废四轮低速电动车

(2) 废锂电池

本项目拟收集的废锂电池类型示意图如下：

	
废动力锂离子电池模块	废动力锂离子电池单体



笔记本废锂离子电池



废 3C 锂离子电池

(3) 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拟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类型示意图如下：



废铅蓄电池

5、原料理化性质情况

(1) 废电动车

①废电动车来源

本项目拆解的废电动车主要为废二轮电动车、废三轮电动车、废低速四轮电动车，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电动车主要来源途径为网点回收的废电动车、交警部门收缴证照不全、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车。

②拆解电动车辆明细

表 24

废电动车组成明细

废二轮电动车		废三轮电动车		废四轮电动车	
金属类 (约 50%~ 70%)	车架/轮毂 (钢材、铝合金)	金属类 (约 60%~ 75%)	车架/底盘 (钢材、铝合金)	金属类 (65%~ 80%)	车架/车身 (钢材、铝合金)
	电动机 (有色金属)		电动机 (有色金属)		电动机 (有色金属)
	减震器 (钢材)		减震器 (钢材)		减震器 (钢材)

电池（约15%~30%）	铅酸电池/锂电池	电池（约15%~25%）	铅酸电池/锂电池	电池系统（10%~20%）	铅酸电池/锂电池
塑料与橡胶（约15%~25%）	外壳/装饰件（ABS/PP塑料）	塑料与橡胶（约10%~20%）	外壳/货箱（ABS/PP塑料）	高分子材料（12%~25%）	塑料部件（车体外壳（ABS/PP）、电池组件（PC/阻燃塑料））
	轮胎/密封件（橡胶）		轮胎/密封件（橡胶）		橡胶制品（轮胎、密封条/悬挂衬套）
其他材料（约5%~10%）	电子线路（铜线（电机绕组、电缆、电路板））	其他材料（约5%~10%）	电子线路（铜线（电机、电缆、电路板））	其他材料（5%~15%）	电子系统（电机铜线（含贵金属）、电路板（含贵金属））
	玻璃/灯具（前灯、后视镜玻璃等）		玻璃/灯具（前挡风玻璃（如有）、车灯）		玻璃（前挡风玻璃（钢化玻璃、侧窗/后窗（夹层玻璃））
	座椅填充物（海绵、皮革等）		座椅/内饰（海绵、皮革或织物）		内饰材料（座椅（皮革/织物、隔音棉）

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收集的废电动车进厂前均不含蓄电池，本次评价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材料组成及重量见下表：

表 25 废电动车各部件拆解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废电动车类型						备注
			废二轮电动车		废三轮电动车		废四轮电动车		
			占比 (%)	重量 (t/a)	占比 (%)	重量 (t/a)	占比 (%)	重量 (t/a)	
1	金属类	车架/轮毂	45	1620	50	1500	55	3575	/
2		电动机	8	288	7	210	6	390	
3		减震器	5	180	4	120	3	195	
4	电池	铅酸电池 /锂电池	25	900	18	540	10	650	进厂前已被拆除
5	塑料与 橡胶	外壳/装饰件	4	144	4	120	4	260	/
6		轮胎/密封件	6	216	7	210	8	520	/
7	其他材 料	电子线路	3	108	4	120	5	325	/
8		电路板	1	36	2	60	2	130	/
9		玻璃/灯具	1	36	1	30	2	130	/
10		座椅、内饰	2	72	3	90	5	325	/
11	合计		100	3600	100	3000	100	6500	/

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拆解，拆解速度主要与拆解人员熟练程度有关，拆解能力可达 2 辆/人/h，生产能力核算如下表：

表 26 项目电动车拆解产能核算成分

拆解人员	拆解能力（辆·人/小时）	年工作时间	总产能（辆/a）
20 人	2	2 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d	96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满足年拆解 9 万台电动车的设计产能。

（2）废锂电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旧锂电池不在危废名录内，所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 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2021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及 2021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网民提问“废弃锂电池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明确答复，“废弃的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锂离子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环境危害性较小。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要求，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主要收集当地及周边城市工业企业和机动车、电动车维修点产生的废动力锂电池及电子产品经营维修及回收点等产生的废 3C 锂电池。

表 27 项目收集、贮存废锂电池的种类

种类		收集量	备注
废锂电池	废动力锂电池	80000t/a	在厂区内分类暂存后，直接运输出厂外售至下游电池生产企业
	废 3C 锂电池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项目废锂电池的贮存车间面积为 1080m²，则废锂电池的贮存量可达 1620~2160t，项目设计收集、贮存及转移废锂电池量为 8 万吨/a（267t/d），场地满足 8 天的收集贮存量；本项目实际运营期根据收集量进行转移，废锂电池在车间内采用铁桶贮存。

（3）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铅蓄电池在各收集网点（产生废铅蓄电池的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收集后运至厂区内，在厂区内进行分类装入容器包装薄膜后，转移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同时项目接收平顶山市区域内具有废铅蓄电池危废收集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

蓄电池的运输过程属于豁免环节，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要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但厂区内的破损电池、废电解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含酸棉纱）的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进行。

①铅蓄电池组成

本项目主要收集完全放电后的废铅蓄电池，不同规格的铅酸蓄电池组分差别不大，铅蓄电池主要成分构成见下表：

表 28 铅酸蓄电池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	成分	比例（%）	备注
1	电解液	H ₂ SO ₄ 、H ₂ O	10~20	废酸液，充足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15%-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为10%~15%
2	铅	PbO ₂ 、PbSO ₄	70~80	放电后正负极填料
3	极板	PbO ₂ 、Pb		正负极板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一般采用铅锑合金。正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 PbO ₂ ，负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 Pb
4	隔膜	聚丙烯、聚乙烯	2	正负极板间防止短路隔膜
5	外壳	聚乙烯、ABS 树脂	9	塑料外壳

废铅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主要成分中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危险特性
Pb	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分子量 207.2，熔点 327℃，沸点 1620℃，相对密度 11.34（20℃）。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铅及其化合物对人体有毒，摄取后主要贮存在骨骼内，部分取代磷酸钙中的钙，不易排出。中毒较深时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严重时会引起铅毒性脑病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铅
PbO ₂	暗褐色显微结晶重质粉末，分子量 239.2，熔点 290℃，相对密度 9.38，溶于稀盐酸，微溶于乙酸，不溶于水和醇	豚鼠腹膜内注射 LD ₅₀ ：200mg/kg。该物质可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对水危害严重，对水中有机物有剧毒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PbSO ₄	白色单斜或斜方晶系结晶，分子量 303.25，熔点 1000℃，相对密度 6.2，难溶于水，溶于铵盐，微溶于热水、浓硫酸，不溶于酸	有毒，具有强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	有害燃烧产物有氧化铅、氧化硫
H ₂ SO ₄	无水硫酸为透明油状液体，分子量 98.08，98.3%的浓硫酸相对密度 1.84，熔点 10.49℃，沸点 338℃，以	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

	任何比例溶于水	32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	---------	---------------------	--

②储存场地储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地内存在一处三跨的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3180m²，车间内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及转移完毕，为空厂房），本次工程运营期间所有生产设施及生产活动均在全封闭的车间内实施，其中南侧 1 跨车间作为废旧铅酸电池储存车间。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车间面积为 1200m²，则废铅蓄电池的设计贮存量可达 1800~2400t，本项目设计收集、贮存及转移废铅蓄电池量为 20 万吨/a（667t/d），场地满足设计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量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根据废铅蓄电池的实际收集量进行贮存和转移，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③废铅蓄电池贮存方案

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采用尺寸为 1.2mx1.2m 的托盘，托盘上摆放 1 层，托盘上电池堆高约为 1m，采用塑料膜打包固定；破损废铅蓄电池密封在带盖 PVC 箱中，然后放置于车间内破损区，PVC 箱箱体尺寸约为 1.2mx1.2mx0.8m。

④废铅蓄电池回收单位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由有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再生利用，本次环评阶段公司签订的意向合作单位为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是国内先进的铅、锡产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其建设有废铅酸蓄电池（含铅物料）无害化综合利用及深加工项目，生产高品质合金铅、精铅、精锡及精制酸。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首次取得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如下所示：

表 30 合作回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	
类别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编号	34122200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22MA2UM8A62H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北段西侧

经营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北段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5000t/a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274000t/a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4-48	7000t/a
			321-016-48	10000t/a
			321-029-48	8000t/a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1000t/a	
核准经营规模	35 万 t/a			
许可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2024.7.4-2028.7.26			
发证日期	2024.7.4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	2023-07-26 至 2028-07-25（编号 91341222MA2UM8A62H001P）			
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	2023.7.26			
根据《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制度》（豫环办【2023】89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跨省转移过程与制度的符合性对比如下：				
表 31 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制度				
序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制度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
1	“白名单”制度的危险废物类别	一是废铅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 二是废弃包装物、容器； 三是铅电解阳极泥； 四是废阴极射线管	本公司主要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	满足
2	“白名单”制度的运行范围	省“白名单”制度运行范围目前只针对毗邻省份以及其他与我省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毗邻省包括山西、陕西、湖北、安徽、江苏、河北、山东省，与我省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湖南省和重庆市	本公司合作的转移单位为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属于毗邻省范围，在河南省“白名单”制度的运行范围内	满足
3	“白名单”制度的运行机制	危险废物移出省份在审批转移对应纳入我省“白名单”类别的危险废物时，可按“白名单”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我省在信息系统上收到征询函后将此通知作为同意的复函直接审批相关转移计划。转移时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本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严格按照“白名单”制度的运行机制实施转移过程	满足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际经营过程将废铅蓄电池转移至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转移要求及“白名单”制度。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电动车拆解				
1	手持电动扳手	/	40 把	拆解
2	手持电动角磨机	/	40 个	切割
3	手持电动切割机	/	40 个	切割
4	手持气钻枪	/	40 把	拆解
5	塑料破碎机	/	1 台	破碎
6	锤子	/	40 把	拆解
7	剪切钳	/	40 把	切割
8	压块机	300T 卧式	1 台	打包工具
9	打包机	160T 卧式	1 台	
废电池收集				
1	防渗托盘	1.2m×1.2m	若干	储存完整的废铅蓄电池
2	电池分类收集箱	1.2m×1.2m×0.8m PVC 箱	若干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过程使用
3		1.2m×1.2m×0.8m 铁箱	若干	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过程使用
4	智能放电柜	/	1 台	废锂电池放电设施
5	碱液喷淋塔	/	1 套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处理设施
公用设施				
1	叉车	/	4 辆	厂区内中转物料使用
2	地磅	/	1 台	厂区原料及产品过磅

7、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3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本项目利用龙鑫工贸公司场地内现有的一座 3 跨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3180m ² 作为生产车间，每跨厂房之间有实体分隔。项目实际运营期间对 3 个车间分别作为不同功能区划分，其中北侧 1 跨作为废锂电池收集储存车间，中间 1 跨作为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南侧 1 跨作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车间，项目租用场地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其中南侧 1 跨车间作为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库，施工期对厂房进行全封闭修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同时车间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后使用，贮存车间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直接利用龙鑫工贸公司现有的一座 3 层混凝土结构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区，不再新建，满足使用
2	化粪池	本项目利用的龙鑫工贸公司场地内设有卫生间，配备有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目前厂区闲置，化粪池容量可满足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20d 的

		收集暂存要求
3	供电、供水	龙鑫工贸公司厂院内现有的供电、供水设施由卫东区供电、供水系统供给，本项目可直接使用，满足生产需要。
8、工程投资 本项目投资为 1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9、公用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由平顶山市卫东区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使用。 (2) 供水和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生活需要。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进行车辆清洗，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运营期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水洗，采用吸尘器清扫车间地面；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定期通过添加新鲜碱液实现循环使用。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电动车拆解车间 20 人，废电池收集车间 7 人，办公人员 3 人；采用 2 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300 天。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龙鑫工贸公司闲置场地，场地整体呈现东西方向矩形，场地内东侧存在东西方向的三跨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3180m²），同时西北角保留一座 3 层的办公用房，场地地面已经全部硬化。 本工程在租用场地后，对场地标准化厂房按不同功能区划分，其中北侧 1 跨作为废锂电池收集储存车间，中间 1 跨作为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南侧 1 跨作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储存车间，生产车间呈现东西方向，每跨车间的西侧设置进出口，便于收集车辆及叉车等进入车间内装卸货作业。 厂区内部中心区设有停车场地以及硬化道路，厂区大门布设在南侧，临近平煤大道一侧，与入厂道路相连，出入便利，物流运输安全，可以满足厂区的人流以及货流的进场需求；同时场地进出口处设置门禁系统和地磅，便于管控进出厂区的运		

	输车辆进行称重，称重后的车辆在场地内部调头驶出厂区，直接进入平煤大道。 根据项目使用场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场地内的平面布局及设施布局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电动车拆解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报废电动车进厂] --> B[检查登记] B --> C[手持电动扳手、角磨机、气钻枪等] B --> D[手持电动角磨机、切割机] C --> E[拆除线路板] C --> F[拆除车灯、电线] C --> G[拆除座椅部件] C --> H[拆除车轮] C --> I[拆除塑料件] D --> J[拆除其他金属结构件] D --> K[拆除减震器] D --> L[拆除车身] D --> M[拆除仪表盘] E -.-> N1[N、S] F -.-> N2[N、S] G -.-> N3[N、S] H -.-> N4[N、S] I -.-> N5[N、S] J -.-> N6[N、S、G] K -.-> N7[N、S、G] L -.-> N8[N、S、G] M -.-> N9[N、S、G] E --> O[进入厂区危废仓库] I -.-> P[N、G] I --> Q[塑料破碎] L -.-> R[N] L --> S[压块打包] O --> T[分类收集进入车间分类收集区] Q --> T S --> T J --> T K --> T M --> T</pre> 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2 废电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电动车拆解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收购的废电动车进厂前已经拆除了废蓄电池，项目拆解是将废电动车（二轮、三轮、低速四轮）可利用的车辆外壳、结构件、电机、车架等进行人工拆除，分拆出金属、塑料、橡胶、废电路板、废电子线路、废玻璃等，对钢材部件进行切割压块，不再进行二次拆解，拆解后的固废按照性质，分别储存，属于危废的进入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进入厂

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作为产品外售。

A、检查和登记：对报废的电动车进行检查及登记工作；

B、部件拆解：将电动车送入拆解车间进行线路板、车灯、电线、座椅、仪表盘、轮胎、塑料件、其他金属结构件、减震器的拆解工作；塑料破碎主要针对电动车的塑料材质进行破碎。

C、车身拆解：车身主要材质以钢材为主，需使用手持电动角磨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车身经切割后使用压块机进行压块，压块后打包外售。

(2)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

①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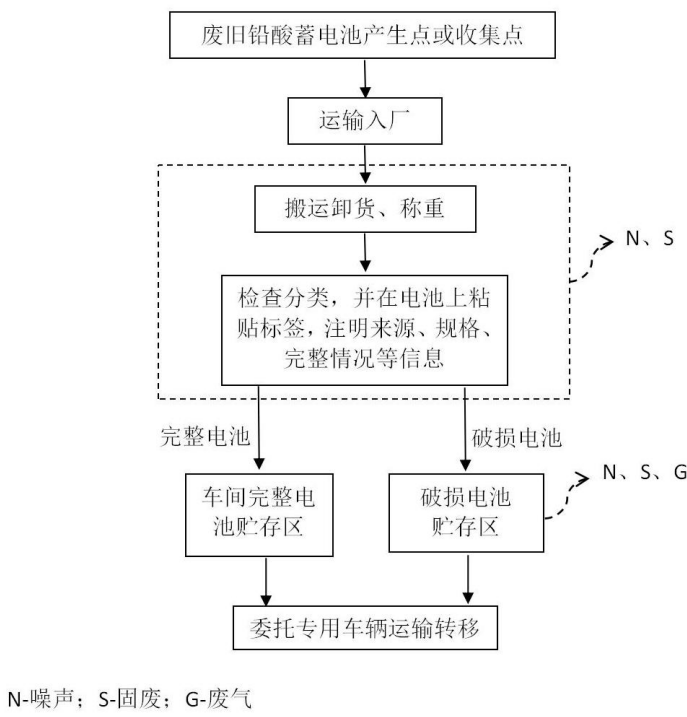


图 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废铅蓄电池的处理过程为收集、暂存、运输，同时接纳平顶山市域内其他具有废铅酸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收集点危险废物转移，最终全部转移至有废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容器清洗，不进行电池的拆解、碾压、再加工等深加工操作。

A、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从各收集点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主要来自汽车修理厂、4S店、电动车及汽车维修店等，收集作业由各收集点负责。

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由本项目采用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及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回收点较分散，各回收点至项目厂址之间不具备固定路线。本次评价建议运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主要包括外壳完整、外壳破损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区域内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网点，对其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蓄电池相关情况 & 外观完整性，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直接放置专用储存箱内装车；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单独储存在密闭塑料箱内再进行装车。

B、卸车、分类贮存

收集车辆进厂后过磅并记录，车辆进入车间内的装卸区停位后，采用叉车卸货。进厂卸货后实行分类隔离存储，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分拣区进行分类，分为完好电池储存区、破损电池储存区。

完整的废铅蓄电池入厂后先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并做好记录；破损电池则放入由每个PVC密封箱包装后统一存放在耐酸腐蚀塑料桶内统一存放至破损区，做好记录。

本项目在破损电贮存区同步设置泄漏液收集沟，收集沟的防渗措施按照厂区内地面防渗措施要求实施，均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项目车间设有排气系统，车间内空气通畅；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为全封闭二次贮存区，并设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C、转移方式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中，经集中收集暂存场地进行分类后，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移，运输过程做好登记工作。

分类及包装后的废铅蓄电池在装车过程采用叉车直接连同托盘或密闭的耐酸腐蚀塑料桶容器一并装车，降低搬运过程中使电池受损的可能。优先安排破损的电池装车，减少贮存区废气的影响。

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托盘及防渗漏耐酸腐蚀塑料桶）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志。

D、运输路线

a) 运输过程转移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b)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c) 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酸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3) 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

项目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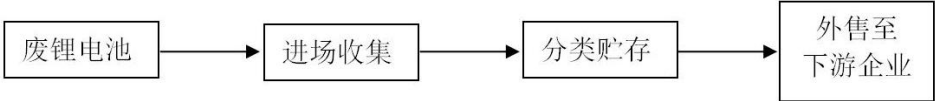


图 4 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及转移过程流程图

本项目收集的废锂电池运输收集车辆进入厂区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进行分类，并运入仓库内按照破损和非破损状态进行分类，贮存于专用周转箱中，并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的粘贴标签。

根据废锂电池收集量安排转移次数，由叉车装车，装车后运至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利用。锂离子电池在运输前全部采用智能放电柜进行放电处理，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环境风险。出库转移时检查废锂电池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3、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采取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废气	电动车拆解车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塑料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废铅蓄电池收集车间	破损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铅蓄电池收集车间	破损电池贮存区 碱液喷淋塔	pH、COD、SS	补充新鲜碱液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喷淋液，作为危废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运行设备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电动车拆解车间	拆解活动	废钢材	在车间内分类储存，最终外售至下游电动车生产企业
			废有色金属	
			废塑料	
			废海绵填充物	
			废座椅面料物	
			废轮胎	
			废玻璃	
			废电子线路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电路板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进行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酸雾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在封闭的破损电池贮存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废铅蓄电池	废电解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租赁平顶山市龙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场地实施项目建设。该场地原为龙鑫工贸公司进行机械配件加工使用，龙鑫工贸公司作为平高集团机加工外委单位，进行高低压配电柜钢壳体涂漆、喷砂（钳）漆、锻退、机加工工序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下料—机加工—喷漆、烤漆—外售。龙鑫工贸公司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5830.81m²，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龙鑫工贸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起，厂区项目全面停产至今，目前场地内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及转移完毕，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监测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卫东区新华旅馆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八小时共 6 项，检测结果如下：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新华旅馆	PM _{2.5}	年平均	46μg/m ³	35μg/m ³	1.31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μg/m ³	75μg/m ³	1.6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μg/m ³	70μg/m ³	1.34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5μg/m ³	150μg/m ³	1.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7μg/m ³	60μg/m ³	0.1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μg/m ³	150μg/m ³	0.1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μg/m ³	40μg/m ³	0.6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μg/m ³	80μg/m ³	0.7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mg/m ³	4mg/m ³	0.2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最大平均	169μg/m ³	160μg/m ³	1.06	超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卫东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下发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文件，全面推动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因子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子级高纯碳化硅粉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董庄村 TSP 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980m 处，检测单位为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共计 7 天，检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6 特征污染物现状情况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评价指标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董庄村	TSP	24h 平均	0.158~0.232	0.3	0.526~0.773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点董庄村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0.158~0.232mg/m³，标准指数范围为 0.526~0.773，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测点颗粒物的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说明当前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285m 的煤泥河，煤泥河为湛河支流，最终进入湛河，湛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韩庄桥断面公布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断面名称	检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湛河	湛河韩庄桥断面	pH（无量纲）	7.4~8.1	6~9	0.2~0.55	0	0	达标
		COD	15~29	20	0.75~1.45	66.7	0.45	超标
		BOD ₅	2.2~5.3	4	0.55~1.33	33.3	0.33	超标
		氨氮	0.930~4.75	1.0	0.930~4.75	66.7	3.75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3.9~4.5	6	0.65~0.75	0	0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度湛河韩庄桥断面 COD 超标率为 66.7%，最大超标倍数为 0.45；BOD₅ 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33；氨氮超标率为 66.7%，最大超标倍数为 3.75，PH、高锰酸盐指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通过平顶山市碧水保卫战实施，对区域内黑臭水体治理后，区域内地表水湛河的水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东郭庄村（项目场地北侧及西侧）。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公司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场地周边的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检测 1 天，昼夜各一次，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现状检测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5.7	1#东郭庄村住户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东郭庄村住户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3#东郭庄村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的生产场地从未进行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用的整个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已完成硬化，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

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建设完成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为了解项目所在周边环境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的质量现状检测。

（1）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上徐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200m）进行的地下水检测，检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具体结果如下表：

表 39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2025.2.6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0.33	0	达标
	钾	mg/L	107	/	/	0	达标
	钠	mg/L	144	/	/	0	达标
	钙	mg/L	31.1	/	/	0	达标
	镁	mg/L	38.0	/	/	0	达标
	碳酸盐	mmol/L	未检出	/	/	0	达标
	重碳酸盐	mmol/L	5.82	/	/	0	达标
	Cl ⁻	mg/L	77.5	/	/	0	达标
	SO ₄ ²⁻	mg/L	196	/	/	0	达标
	氨氮	mg/L	0.158	0.50	0.316	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8.4	20.0	0.92	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1.00	0.0015	0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0.075	0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0.01	0.015	0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0.001	0.02	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5	0.04	0	达标
	总硬度	mg/L	320	450	0.71	0	达标
	铅	mg/L	未检出	0.01	0.125	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3	1.0	0.03	0	达标
镉	mg/L	未检出	0.005	0.05	0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0.3	0.05	0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0.10	0.05	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1000	0.489	0	达标
耗氧量	mg/L	1.71	3.0	0.57	0	达标
硫酸盐	mg/L	230	250	0.92	0	达标
氯化物	mg/L	109	250	0.436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	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32	100	0.3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检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2）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上徐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200m）进行的土壤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具体结果如下表：

表 40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总砷	1.76	60	达标
2	镉	0.28	65	达标
3	铬（六价）	未检出	5.7	达标
4	铜	30	18000	达标
5	铅	27.1	800	达标
6	汞	0.009	38	达标
7	镍	53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达标
9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10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2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14	顺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15	反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7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19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达标
21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22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达标
2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达标
26	苯	未检出	4	达标
27	氯苯	未检出	270	达标
28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达标
29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达标
30	乙苯	未检出	28	达标
31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达标
32	甲苯	未检出	1200	达标
33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36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5	石油类	未检出	450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现状中各项污染物的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说明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生物资源单一，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及绿化植物；厂区内无野生动植物，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车间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方向	距离 (m)
	X	Y					
1	113.372253	33.768320	东郭庄村	4	二类区	N	紧邻
2	113.372175	33.768748		4	二类区	N	48
3	113.371433	33.767817		240	二类区	W	50
4	113.368972	33.769310	赵庄村	200	二类区	E	260
5	113.371664	33.765794	上徐村	120	二类区	S	200
6	113.369214	33.765960	上徐小学	110	二类区	S	330
7	113.373620	33.765815	西刘沟村	380	二类区	E	200
8	113.377294	33.764508	上刘沟村	320	二类区	E	500

2、声环境

本项目租用车间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42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m)	方向	保护内容 (人)	功能区 类别	备注
1	东郭庄村	紧邻	N	4	2 类	砖混，单层
2		48	N	4	2 类	砖混，单层
3		50	W	240	2 类	砖混，单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 (m)	方向	功能	环境保护级别
1	煤泥河	285	W	防洪、景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湛河	4600	S	防洪、景观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用车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硫酸雾	45	15	1.5		1.2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内碱液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禁止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1t/a。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当地污染物总量指标中倍量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租赁龙鑫工贸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目前场地内存在一处三跨的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3180m²，车间内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及转移完毕，为空厂房），同时保留一座 3 层的办公用房，场地地面已经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使用的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及钢结构的标准厂房，不再进行基础设施开挖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破损处及封闭不严处进行修整，同时对内部地面进行修整，对作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车间的地面进行防渗加固处理外，车间内同步设置导流渠、事故池等。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期间对废铅蓄电池的车间地面、墙角及排水沟渠等全部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厂房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在硬化防渗基础上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综上所述，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活动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车间地面防渗改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厂房改造工程

本项目车间改造、施工方案严格按照要求设计，采取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将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及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和废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在硬化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进行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确保渗透系数≤10⁻⁷cm/s。

②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车间设置导流沟、应急事故池（1m³），导流沟连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内预留耐酸耐腐蚀桶。导流沟及应急事故池池体、池底和侧壁由

内至外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和方法与车间地面均按重点防渗措施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避免废泄漏液下渗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③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车间配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控车间周边区域及车间内贮存区域车间明显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④贮存车间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消防系统、电器火灾报警系统，并配置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置要求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消防桶等应急物资。

（2）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专职人员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同时对装运车辆采用篷布覆盖，禁止超高装运，车辆两侧设置挡板，避免出现建筑垃圾洒落，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场地内现有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及施工扬尘的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内，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龙鑫工贸公司现有的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现有卫生间配备设置的化粪池（ 20m^3 ）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

	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弃土 施工期主要对租用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同时设置导流沟及事故应急池，施工期产生的土方量极少，用作厂区绿化使用，实现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对车间地面硬化防渗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材料统一运至卫东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车辆全覆盖，避免建筑垃圾洒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 PbO₂、负极板 Pb 及中间隔板的电解液（H₂SO₄）组成，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包在硫酸铅晶体中，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电动车拆解过程的金属切割粉尘、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破损废铅蓄电池临时贮存过程挥发出的硫酸雾。 表 4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种类</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1</td><td rowspan="2">电动车拆解</td><td>金属切割</td><td>颗粒物</td></tr><tr><td>2</td><td>塑料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3</td><td>废铅蓄电池贮存</td><td>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td><td>硫酸雾</td></tr></table>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放标准） (1) 切割环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电动车拆解均为人工手动拆解，拆解过程采用手持式电动角磨	序号	种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电动车拆解	金属切割	颗粒物	2	塑料破碎	颗粒物	3	废铅蓄电池贮存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序号	种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电动车拆解	金属切割	颗粒物													
2		塑料破碎	颗粒物													
3	废铅蓄电池贮存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机对金属类进行切割，切割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设计年拆解电动车 9 万台，根据核算，拆解的金属类约 8078t/a。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钢铁废碎料-切割废气的产生系数为 1.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电动车拆解过程需要对金属架切割量约为 8078t/a，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8.1kg/a。由于切割粉尘产生量少，该粉尘粒径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破碎环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主要对电动车拆解下来的废塑料件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设计年拆解电动车 9 万台，根据项目核算，拆解的塑料类物料约 524t/a。电动车拆解产生的废塑料类型主要为 ABS/PP 塑料，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ABS-干法破碎工艺的废气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该环节采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的去除效率≥95%。

由以上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电动车拆解过程废塑料破碎环节粉尘的产生量为 0.23t/a。为保证破碎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破碎粉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建筑暖通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和《通用工业企业设计规范》（GB50016）等文件的规定，集气罩内侧应维持在风速 0.5m/s 以上，本项目拟采用 Φ1600mm 的圆形顶吸集气罩，敞开截面的吸入风速按 0.6m/s 设计。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则需要设置的集气罩总面积 2m²，收集风量为 1.2m³/s，理论风量 4340m³/h，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的引风机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由于该环节粉尘产生浓度相对较低，本次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85%，此环节每天运行 3h，年工作时间为 900h，则塑料破碎环节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塑料破碎环节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 速率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kg/h)					
有组织	0.207	0.230	46	集气罩+去除效率 85%的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0.010	0.012	6.9
无组织	0.023	0.026	/	车间通风	0.023	0.026	/
合计	0.230	/	/	/	0.033	/	/

(3)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自行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废铅蓄电池量约 10 万 t/a，接纳其他平顶山市域内其他具有废铅酸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收集点危险废物转移仅在本项目场地内进行过磅称重，办理危废转移联单，不进行装卸货及分类、转移等。

本公司自行收集的完整废铅蓄电池入厂后进行包装薄膜后直接装箱，对破损电池采用 PVC 密闭塑料箱包装。正常工况下，在收集、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基本不会发生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综合考虑个别情况在回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机械外力等因素，造成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池液泄漏，会有少量硫酸雾挥发出来。

根据平顶山市同类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废铅酸蓄电池在回收、储运过程破损率约 0.1%，则破损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100t/a。根据铅酸蓄电池组成，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占电池的 10~20%（本次按平均值 15%计），则泄漏的电解液量为 15t/a；根据《铅蓄电池用电解液》（JB/T10052-2010）中对液体电解液的要求，电解液中硫酸含量（质量分数）为 15%~40%（本项目回收的是使用后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含量按 20%计），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漏），则泄漏的电解液中硫酸泄漏量为 3t/a。

本项目破损电池采用专用的密封耐酸容器（1.5m*1m*1m）存放，存放区进行二次密闭，硫酸雾污染源强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破损电池储存过程电解液的挥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硫酸 9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为 0.2~0.5，本次评价取 0.3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经查阅硫酸饱和气压中分压资料，温度为 20℃， $P=15.44\text{mmHg}$ ；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本次评价按密闭容器表面积 1.5m² 计算。

经计算，电解液的挥发量 $G_z=1.33\text{kg/h}$ ，则硫酸雾的挥发量为 0.58kg/h（ G_z 硫酸雾= $G_z-G_{\text{水}}$ ，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

本次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评价，即泄漏电解液中的硫酸全部以硫酸雾形式挥发，则持续挥发时间为 5173h。为防止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参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相关内容，对破损废电池储存区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挥发的硫酸雾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密闭的破损电池储存区敞开面积为 1.5m²，本次评价敞开截面的吸入风速按 0.3m/s 设计，则收集风量为 0.45m³/s，理论风量 1620m³/h，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2000m³/h 的引风机收集挥发酸雾，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384 电池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843 铅酸蓄电池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硫酸雾采用喷淋塔/水冲击浴进行末端治理的，去除效率≥98%，本次评价对碱液喷淋塔的去除效率按 98%计，则破损电池储存区硫酸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硫酸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2.85	275.5	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去除效率 98%的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2000m ³ /h	0.057	0.011	5.5
无组织	0.15	/	车间通风	0.15	0.029	/
合计	3	/	/	0.207	0.04	/

（4）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塑料破碎	颗粒物	46	0.230	0.207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9	0.012	0.010	DA001
2	破损电池贮存	硫酸雾	275.5	0.55	2.85	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5.5	0.011	0.057	DA002
二	无组织废气									
1	切割	颗粒物	/	/	0.008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8	/
2	塑料破碎	颗粒物	/	0.026	0.023		/	0.026	0.023	/
3	破损电池贮存	硫酸雾	/	0.029	0.15	/	/	0.029	0.15	/
三	合计									
1	颗粒物		/	/	0.238	/	/	/	0.041	/
2	硫酸雾		/	/	3	/	/	/	0.207	/

1.3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

(1)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废电动车拆解过程对金属类切割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在车间内直接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日常生产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等措施减小切割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废电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挥发的硫酸雾，采用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附录 A 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类别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铅蓄电池硫酸雾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均属于硫酸雾治理的推荐技术。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设置电动车拆解产生的废塑料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过程破损区设置的碱液喷淋塔均为可行技术。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电动车拆解车间-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E113.372854 N33.768061	一般排放口	15	0.35	20	15.49
DA002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硫酸雾废气排放口	E113.373104 N33.767780	一般排放口	15	0.25	20	12.15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的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2 厂区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电动车拆解车间-塑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年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出口 (DA002)	硫酸雾	半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企业厂界	颗粒物	年
			硫酸雾	半年

1.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电动车拆解车间的塑料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的破损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废气经集气系统进入碱液喷淋塔中和吸收，处理后硫酸雾废气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从上述分析结果可知，在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下，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说明本项目电动车拆解车间塑料破碎环节设置的除尘器及破损废电池储存区设置酸雾吸收装置可行有效。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以及碱液喷淋塔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处理效果或与生产设备未同步运转，导致发生颗粒物及硫酸雾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工况（处理效率为 0），项目拟定非正常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一次持续 1h。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5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	------	------	------	------	---------------------------------	-------------------------------	------

塑料破碎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a	1h/次	46	0.23	立即停止生产, 维修环保设备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	碱液喷淋系统故障	硫酸雾	1次/a	1h/次	275.5	0.55	

由上表可知, 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不能满足排放要求, 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成立环保小组, 加强管理责任到人,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2) 确保环保设备在生产活动前开启, 在生产活动结束后关闭, 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定期检查, 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 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暂时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塔排水, 污染物种类如下所示:

表 54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统计

序号	废水类别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3	喷淋塔废水	酸雾吸收废液	pH、COD、SS

2.2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定员 30 人, 均为周边村民, 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 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 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288t/a。

(2) 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碱液喷淋塔用于处理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硫酸雾，碱液喷淋塔由喷淋装置、风机、循环水系统组成。碱液喷淋塔使用氢氧化钠配置浓度为10%的溶液作为吸收剂，碱液喷淋塔为闭式循环系统，设备自带0.5m³的循环水箱。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的喷淋塔年工作时间5173h，喷淋系统每小时循环4次，则循环水量为2m³/h，10346m³/a；喷淋塔循环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5%，即蒸发损耗量为0.1m³/h，517.3m³/a，即氢氧化钠溶液每天添加1.72m³。本次评价按照碱液喷淋吸收液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喷淋塔废液为2.5m³/a。喷淋碱液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已与酸雾中和，偏碱性，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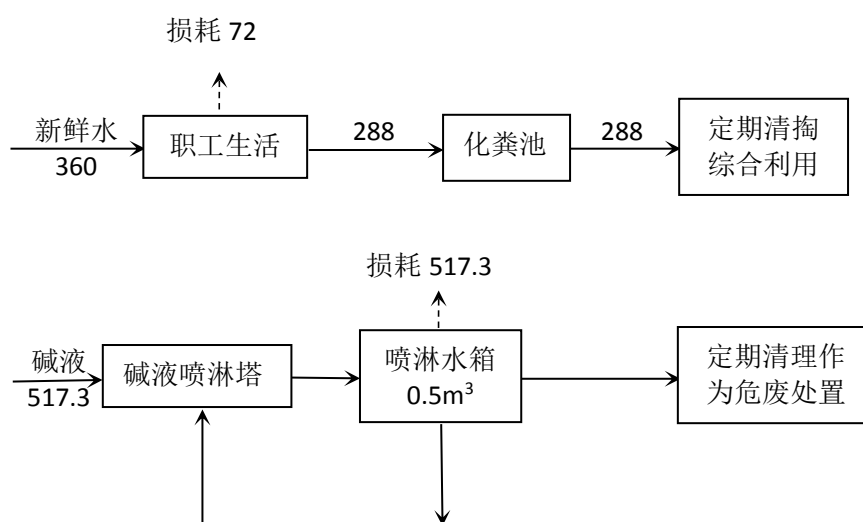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营运后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0.96t/d，288t/a，项目场地周边无市政管网，所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的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根据调查，本项目场地内现有卫生间设置的化粪池（容积20m³），满足厂区职

工生活 20d 的废水储存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的林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依托处理可行。

（2）碱液喷淋塔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碱液喷淋塔去除硫酸雾量 2.743t/a，则需要氢氧化钠 2.5t/a，本项目喷淋塔设置的碱液池容积为 0.5m³，每小时循环 4 次，年运行 5173h，使用期间将氢氧化钠配置为浓度 10%的溶液进行吸附，喷淋塔运行满足去除硫酸雾的使用需求。

（3）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水处理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水设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贮存环节碱液喷淋塔更换的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液，项目采用酸碱中和处理措施；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根据不同水质类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2.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55 运营期自行检测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雨水排放口	COD、SS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如检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时开展一次检测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3、噪声

3.1 噪声源调查

项目运营期间电动车拆解车间主要为人工拆解，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压块机、打包机、除尘器风机等；废电池收集贮存车间的主要产噪设备为碱液喷淋塔风机系统的噪声。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项目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本项目生产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3180m^2$ ，其中废锂电池收集车间表面积 $3720m^2$ ，则 $R=3434$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表面积 $3300m^2$ ，则 $R=3046$ ；废铅蓄电池收集车间表面积 $4000m^2$ ，则 $R=3692$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破碎机	1 台	小型	85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105.31	27.19	1	3	65.0	06:00-22:00	15	53.1	1
压块机	1 台	小型	85		97.4	27.83	1	3	65.0				1
打包机	1 台	小型	85		91.19	27.83	1	4	68.2				1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碱液喷淋塔	1 套	小型	85	隔声消声 减振	102.75	1.07	2	2.0	68.2	06:00-22:00	15	52.2	1

表 5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电动车拆解车间								
1	1#除尘器风机	/	105.96	29.76	1	90	基础减振	06:00-22:00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2	2#喷淋塔风机	/	103.17	3	1	90	基础减振	06:00-22:00

备注：本次评价以项目租用场地的西南角位置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15dB（A）以上，评价以 15dB（A）计。室外风机经基础减振、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20dB（A）以上，评价以 20dB（A）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8 建成后项目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16	34.3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18		60	达标
	1#除尘器风机	70	16		60	达标
	2#喷淋塔风机	70	20		60	达标
南厂界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35	33.4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5		60	达标
	1#除尘器风机	70	35		60	达标
	2#喷淋塔风机	70	5		60	达标
西厂界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65	31.6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65		60	达标
	1#除尘器风机	70	65		60	达标
	2#喷淋塔风机	70	65		60	达标
北厂界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2	31.8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50		60	达标
	1#除尘器风机	70	15		60	达标
	2#喷淋塔风机	70	50		60	达标

本项目仅在白天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衰减至厂区厂界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即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位置，项目场地北边界外紧邻一处东郭庄村住户，其距离场地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22m，北侧东郭庄村距离场地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70m，西侧东郭庄村距场地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100m。本次评价对周边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59		项目厂区对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东郭庄村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22	24.3	54	54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45					
	1#除尘器风机	70	70					
	2#喷淋塔风机	70	80					
2#东郭庄村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70	20.2	55	55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90					
	1#除尘器风机	70	100					
	2#喷淋塔风机	70	130					
西侧东郭庄村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53.1	100	10.5	56	56	60	达标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52.2	100					
	1#除尘器风机	70	150					
	2#喷淋塔风机	70	15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厂区噪声衰减至周边环境敏感点后，各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即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3.3 降噪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下列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3）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优化设备位置，企业在进行设备安装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产流程将生产设备依次布置于厂房内，将主要高噪声设备至于生产车间中部，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4）生产设备在生产时定期进行润滑和维修保养，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大大降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0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 1 次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敏感点（东郭庄村）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废电动车拆解和废电池收集贮存两部分。

（1）废电动车拆解固废

本项目收购的废电动车进厂前已经拆除了废蓄电池，项目拆解是将废电动车（二轮、三轮、低速四轮）可利用的车辆外壳、金属结构件、塑料结构件、电机、车架等进行人工拆除，分拆出金属、塑料、橡胶、废电路板、废电子线路、废玻璃等，对钢材部件进行切割压块，不再进行二次拆解，拆解后的固废按照性质，分别储存，属于危废的进入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进入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作为产品外售。

①拆解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电动车拆解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属性、去向等如下所示：

表 61 废电动车拆解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废电动车拆解固废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去向
1	金属类	车架/轮毂	6695	一般固废	在拆解车间内分类贮存，打包后外售至下游企业
2		电动机	888		
3		减震器	495		
4	塑料与	外壳/装饰件	524		

5	橡胶	轮胎/密封件	946	危险废物	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其他材料	玻璃/灯具	196		
7		座椅、内饰	487		
8		废电子线路	553		
9		电路板	226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电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金属类、塑料及橡胶类、玻璃类、座椅内饰类及电子电线等物质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经拆解后在车间内分类分区贮存后，全部外售至下游企业；其中拆解过程会产生废电路板，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元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该部分危险废物在拆解车间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塑料箱盛放，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拆解。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电动车拆解过程塑料破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配设有除尘器处理，该部分粉尘为塑料颗粒，该部分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197t/a，经收集在车间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2）废电池收集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池主要为废锂电池和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电池收集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废液、废电解液及风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等。

①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对废铅蓄电池破损区泄漏的硫酸雾废气进行治理，喷淋塔吸收液 2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5m³/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35 废碱，废物代码：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

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喷淋塔废液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电解液

本项目自行收集的废铅酸电池入厂卸载后需人工检查电池破损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损电池。根据工程分析，破损铅酸电池的废电解液的产生量约 15t/a（含硫酸溶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电解液经车间破损电池储存区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装入耐酸容器包装后，全部在破损电池贮存区进行临时储存，最终同废铅酸电池统一运至废电池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破损电池贮存区的导流沟及事故池应设置“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置警示标志。

（3）废润滑油

本项目风机设备等在检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估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就近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2 个月	T, I	危废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26	电动车拆解	固态	重金属	每天	T/In	
3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2.5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	液态	废碱液		T, C	
4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15		液态	废酸液		T, C	在破损电池间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6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北侧单独设置一处危废间	40m ²	封闭桶装	1t	2 个月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闭硬质塑料箱盛放	25t	1 个月
	喷淋塔废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专用封闭收集桶	2t	2 个月
破损电池贮存间	废电解液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	4m ²	闭硬质塑料箱盛放	5t	1 个月

4.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和去向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4.5	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场	4.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97	一般固废间	自行处置	外售给相关单位	0.197
3	废钢铁	电动车拆解产生的车架、轮毂、电动机及减振等		固态	8078	产品库	自行处置		8078
4	废塑料	外壳/内饰		固态	524				524

5	废橡胶	拆除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危险 废物	固态	946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946
6	其他材料	拆除玻璃窗及车灯等		固态	196				196
7		废海绵及座椅、内饰材料		固态	487				487
8		废电子线路		固态	553				553
9		废电路板		固态	226				226
10	喷淋塔废液	日常维护	危险 废物	液态	2.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5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5				0.05
12	废电解液	破损废铅酸电池		液态	15	破损电池间			15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主要来自于电动车拆解车间产生的拆解废品。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电动车拆解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分区、分功能用于临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电动车拆解车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严禁混储。
- ②生产车间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④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⑤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单独设置 1 座 4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结合项目情况，对项目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本次项目要求贮存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

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防渗。

②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存，并设置过道为隔断。

④建造厂区径流疏导系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⑤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整无损，且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必须作好废铅酸蓄电池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废铅酸蓄电池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废间按照 GB1556.2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档案制度，将进、出厂区的废铅酸蓄电池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供随时查阅。

④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运输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④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⑤装载废铅蓄电池的车辆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措施；

⑥装载废铅蓄电池的车辆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4)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②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③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

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③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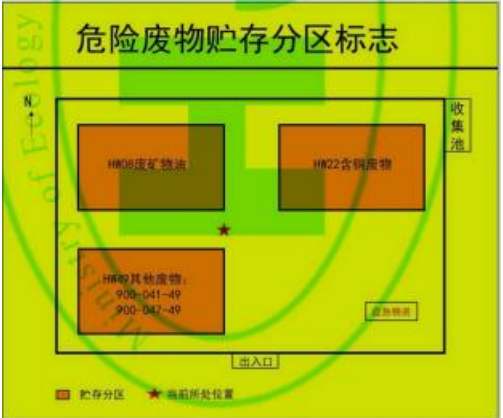
④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等过程可以得到安全处置，起到有效防治固废的效果，可减小产生的影响，不会引发二次污染。

本次评价给出厂区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参照以下标志要求设置：

表 65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900×558mm 三角形警告性标识：等边三角形， 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颜色： 尺寸：300×30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粘贴于危 险废物储 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100mm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15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3）厂区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电动车拆解（废二轮、三轮及低速四轮电动车）以及废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移（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其原料均为固体废弃物。其中废电动车及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实际运行中废铅蓄电池转移过程除需要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要求外，建设单位还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的通知》（豫环办【2019】146号），对厂区内涉及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实施，全面提升厂区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

受。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物途径

正常工况下，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发生电解液泄漏时，能够及时通过车间内设置的导流沟引至事故池进行回收，电解液泄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由于仓库地面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即使有少量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故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能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间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即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出现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漏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同时建设单位应从设备布置、维护和管理方面采取综合措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转，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所有收集装置的布置、安装、维修和维护要符合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设施的管理、维修要有专人负责，并与环保考核挂钩。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拟配设的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目前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对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地面采用 2mm 人工防渗膜材料+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其渗透系数可实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办公区及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和废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均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表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可实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根据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场地内污染源的分布特征，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

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66 项目分区防渗内容及技术要求

污染源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车间地面和裙角	参照 GB18597 执行，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含事故池、收集沟渠等）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和废锂电池收集暂存车间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和裙角	参照 GB18599 执行，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表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办公区		地面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基础上，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风险物质的下渗现象，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检测要求，未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设置自行监测频次。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地下水、土壤的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7 地下水、土壤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场地外南侧检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每年一次
土壤	厂区外裸露位置（1个表层采样点）	GB36600-2018 中 45 项	每年一次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风险识别的重点为选择项目储运的危险物质，就其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对厂界外部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进行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电动车的拆解和废电池的收集、贮存及转移，其中废电动车和废锂电池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中的硫酸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2）风险潜势的判断

本项目自行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破损率按 0.1%，电池的电解液按 15%计，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按 20%计，则本项目危险物质硫酸的最大量为 3t，废矿物油的产生量最大为 0.05t。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68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标记	实际量储存 q (t)	标准临界量 Q (t)	q/Q
1	硫酸	腐蚀性液体	3	10	0.3
2	废润滑油	可燃性	0.05	2500	0.00002
3	合计	/	/	/	0.30002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由此可知，本项目 Q=0.3000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3）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电动车拆解和废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厂区主要的环境风

险源为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以及相关危险源的操作特点和操作条件，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如下：

1) 收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员工防护面罩和手套，避免潜在的铅和酸液对人体的造成危害；

②根据收集设备、转移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③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④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2) 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收集的废电池装卸过程全部在全封闭的贮存车间内，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酸蓄电池相关情况及其外观完整性，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整情况等信息。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直接放置储存箱内装车，破损的单独储存在密闭塑料箱内再进行装车。

收集车辆进厂后过磅并记录，车辆进入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拣+叉车卸货。完整的电池送至完整储存区进行储存，表面覆膜包装，并做好记录；由于运输途中磕碰有新增破损的在装卸区内直接入 PVC 密闭塑料箱装存，同收集过程中回收的个别破损电池密闭箱统一存放至耐酸腐蚀密闭塑料桶内在破损储存区储存，并登记在案。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车间地面作防渗处理，并建设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泄漏的废酸。

②贮存容器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

③如实记载每批废电池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

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仓库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加强职工人员培训，熟悉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

⑤贮存车间内设应急事故池，当项目发生事故时，及时将事故废液引至事故池暂存，防止污染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

⑥贮存车间只设置一个入口，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⑦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将贮存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作为一般防渗区。

全封闭贮存车间均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生活办公区域及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及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表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可实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

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巡视、检查，发现地面防渗层破损时，及时进行修复，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时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转移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收集网点向集中转移点转移废铅酸蓄电池，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记录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②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过程采用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破损的电池、废电解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含酸棉纱）的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进行。该部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车辆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运输计划和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选择合理的运输时间，同时准备有效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③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营运中严格遵守“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跟踪轨迹。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积不超过 8h。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交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货物。

5) 制度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项目库房必须严格落实明火防范措施。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加强对明火安全的管理，应在醒目位置设立“ 严禁烟火”、“ 禁火区” 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⑤项目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拟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同时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⑥加强安全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⑦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执行。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本次建设项目退役后生产场地转作他用时，需要注意退役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仅对企业退役期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要求和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贮存设施退役

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营运后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实际投产运行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在厂区运行过程中加强应急演练以及厂区人员的事故应急能力，在项目贮存场地退役前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针对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场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方面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确定场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环保部门备案。调查结果表明土壤未受到污染的，终止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场地土壤确认受到污染的，应根据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情况和用地规划，开展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写《场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场地在关闭退役后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收的。

7、总量申请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当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厂区内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②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总量情况如下表：

表 6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	-----	-----

颗粒物	0.010	0.031
合计	0.041	

8、环境管理

（1）环保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配备 1~2 名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

（2）环保机构的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加强对厂区现有环保机构的管理，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1) 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环保机构应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 3) 本项目本身作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并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4)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 5) 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 6)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规定设置。

9、环境保护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0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及设备	数量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电动车拆解车间	切割环节	车间自然沉降, 车间设置强力通风设施	1 套	影响较小	10
		破碎环节	配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12.5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酸雾吸收装置	破损电池储存区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15
废水	废铅蓄电池收集		电池破损区设置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配设 0.5m³ 的循环水箱及循环水泵	1 座	循环利用, 定期更换, 作为危废处置	0.5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 (20m³) 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1 座	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1 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和废锂电池贮存车间均为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	在车间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全部妥善处置	依托车间
	废电路板		厂区单独设置危废间 (40m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1 座	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润滑油					
	喷淋塔废液					
	废电解液		采用专用耐酸密封塑料桶盛装后储存于封闭破损贮存区, 最终统一运至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若干		1
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均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漆+2mm 人工防渗膜材料+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			/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地面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破损废电池暂存区设置导流沟渠及 1m³ 事故应急池; ②事故应急池底部及四周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③在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1 套	(GB18597-2023) 单中基础建设防渗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要求建设	10
	厂区内制定应急预案, 进行应急演练			/		
	封场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方面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		
合 计				/	—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环节	颗粒物	车间自然沉降，通风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破碎环节	颗粒物	配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电池储存区	硫酸雾	破损电池储存区二次密闭+5000m³/h 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45mg/m³，排放速率≤1.5kg/h
地表水环境	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	pH、COD、NH ₃ -N	采用封闭包装容器收集暂存	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采用化粪池（20m³）收集暂存	定期清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电动车拆解车间	废金属类	分类收集暂存后外收至下游企业	综合利用不外排
		塑料与橡胶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其他材料	废电路板在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铅蓄电池收集车间	喷淋塔废液	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废电解液	放入耐酸容器在破损电池储存区暂存，与废铅蓄电池一并送至废电池处置单位	
	职工办公生活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均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要求贮存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1mm 厚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办公区域、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及			

	废锂电池贮存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表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其渗透系数可实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办公区及车间外的车辆行驶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沟渠，并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制定应急预案，职工人员定期培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厂区事故应急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 1 号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卫东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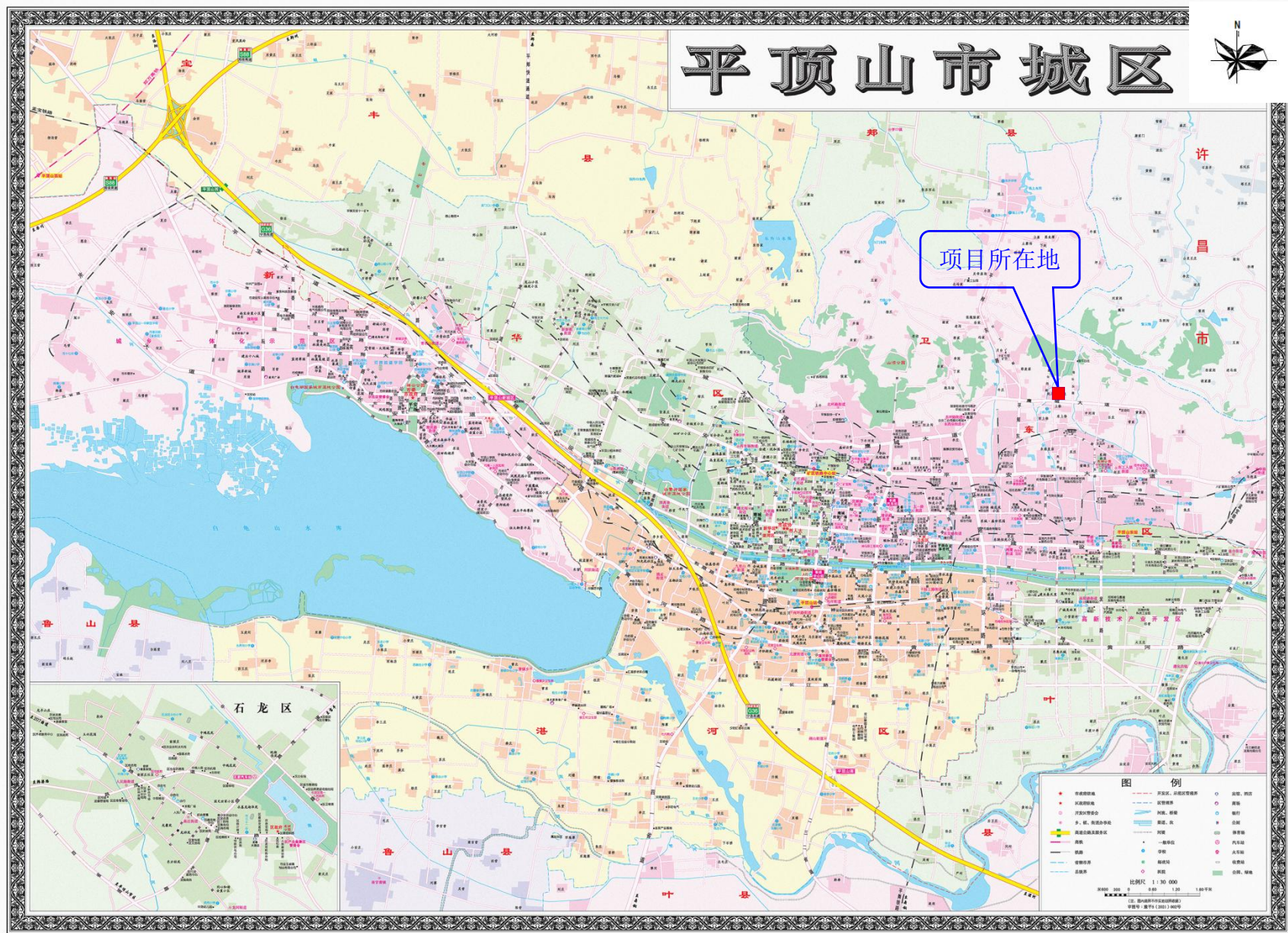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 雾	有组织				0.057t/a		0.057t/a	+0.057t/a
		无组织				0.15t/a		0.15t/a	+0.15t/a
	切割粉尘					8.1kg/a		8.1kg/a	+8.1kg/a
	破碎 粉尘	有组织				0.010t/a		0.010t/a	+0.010t/a
		无组织				0.023t/a		0.023t/a	+0.023t/a
废水	职工生活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类					8078t/a		8078t/a	+8078t/a
	塑料					524t/a		524t/a	+524t/a
	橡胶					946t/a		946t/a	+946t/a
	拆除玻璃窗及车 灯					196t/a		196t/a	+196t/a
	废海绵及内饰材 料					487t/a		487t/a	+487t/a
	废电子线路					553t/a		553t/a	+553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97t/a		0.197t/a	+0.197t/a
	生活垃圾					4.5t/a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226t/a		226t/a	+22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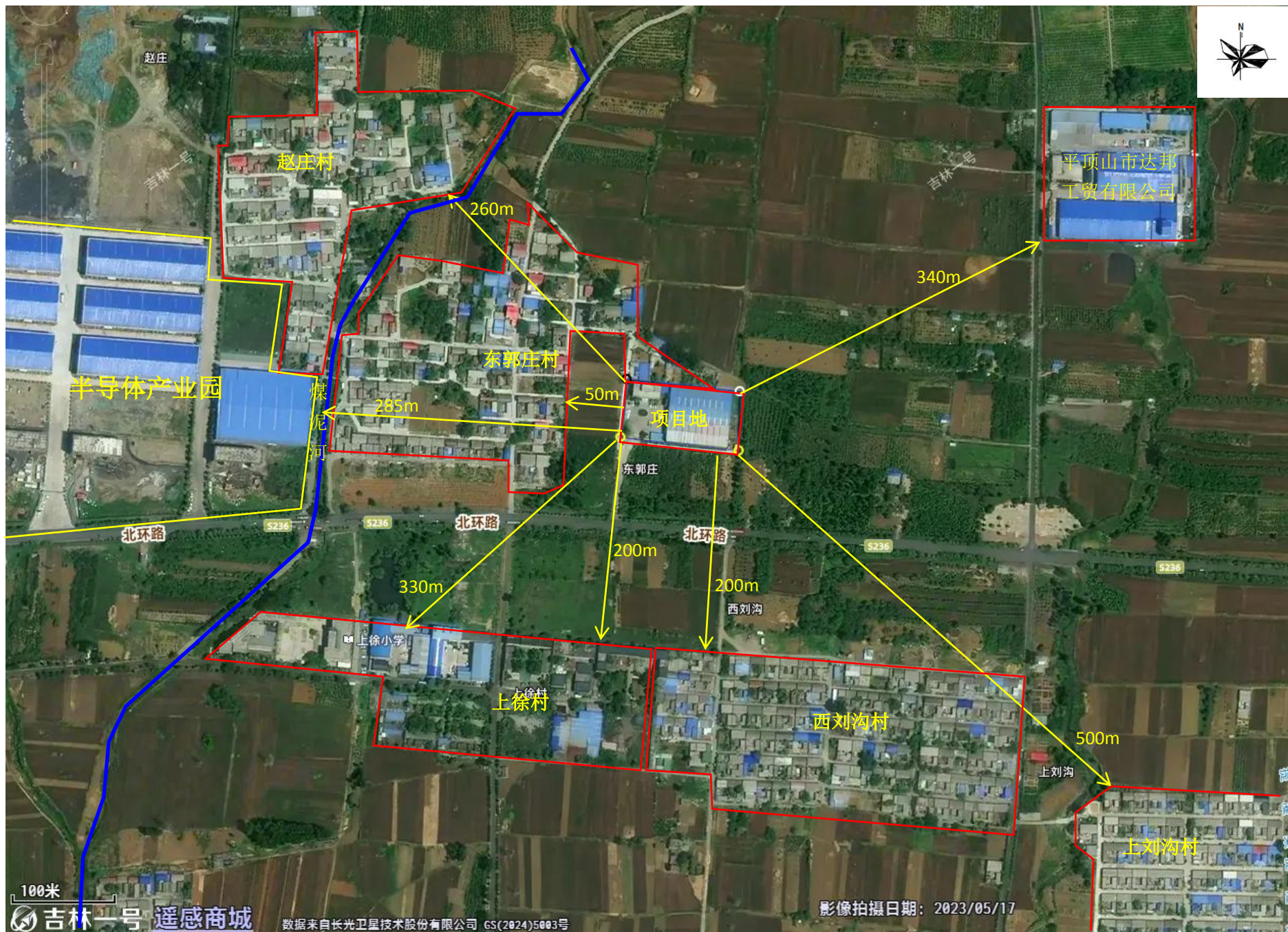
	废电解液				15t/a		15t/a	+15t/a
	喷淋塔废液				2.5t/a		2.5t/a	+2.5t/a
	废润滑油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021年3月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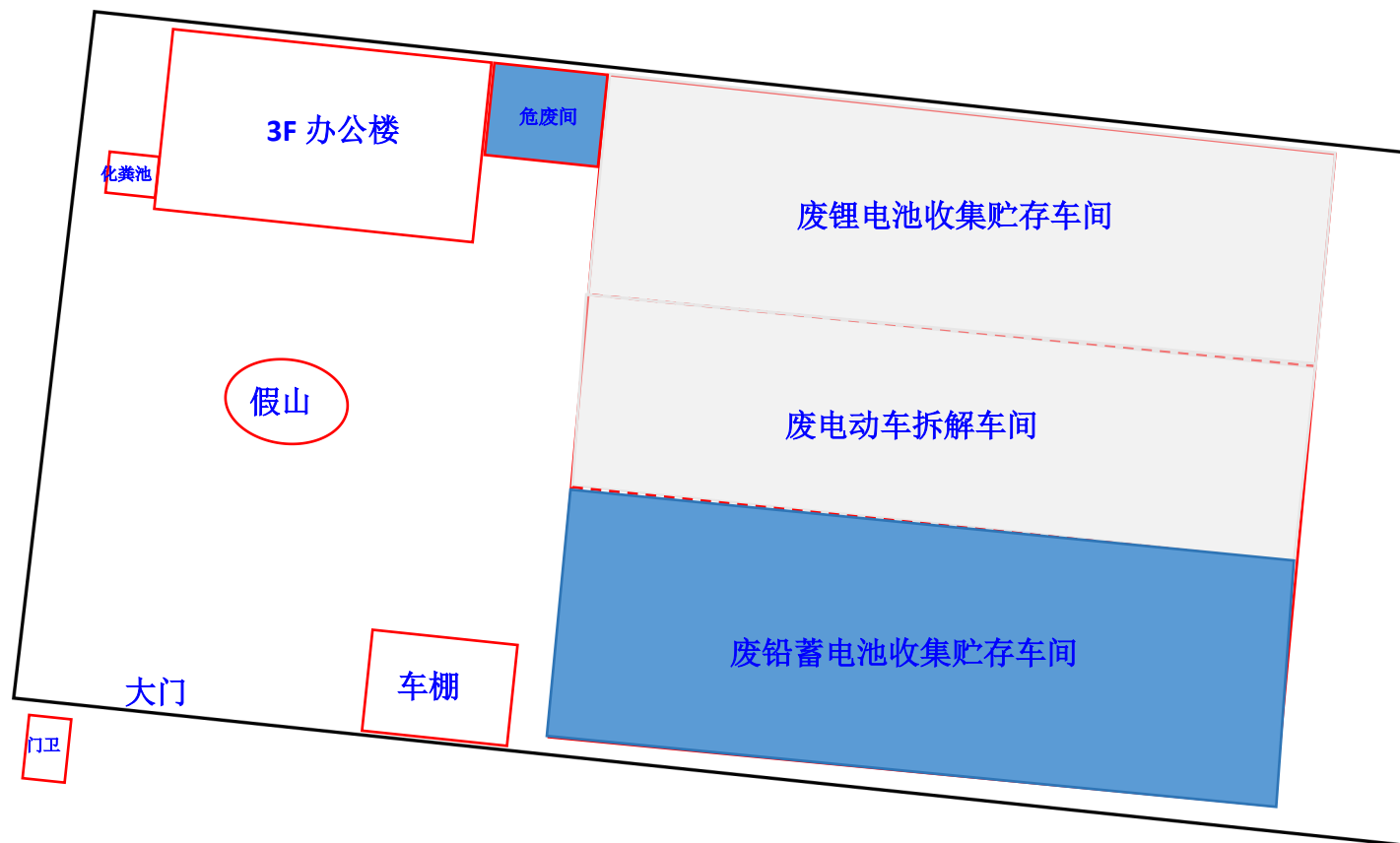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1)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分布位置图（2）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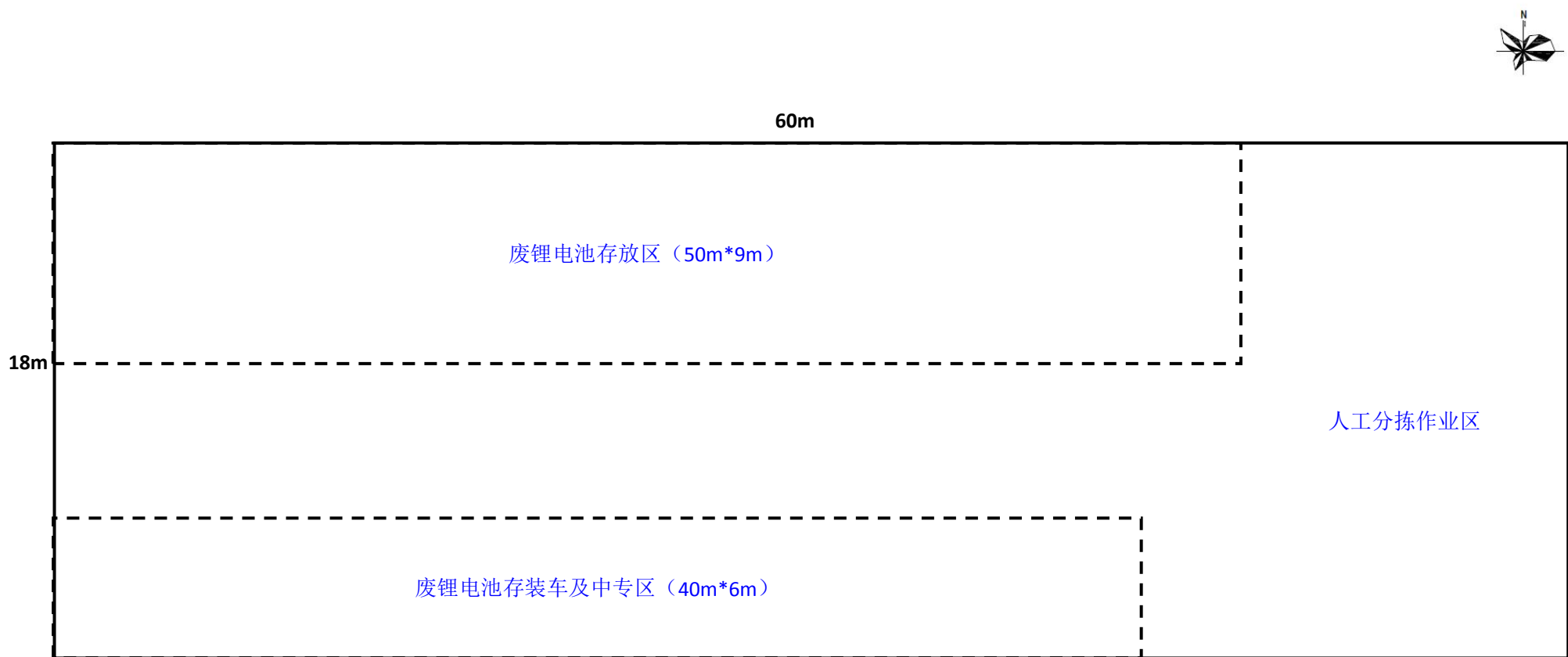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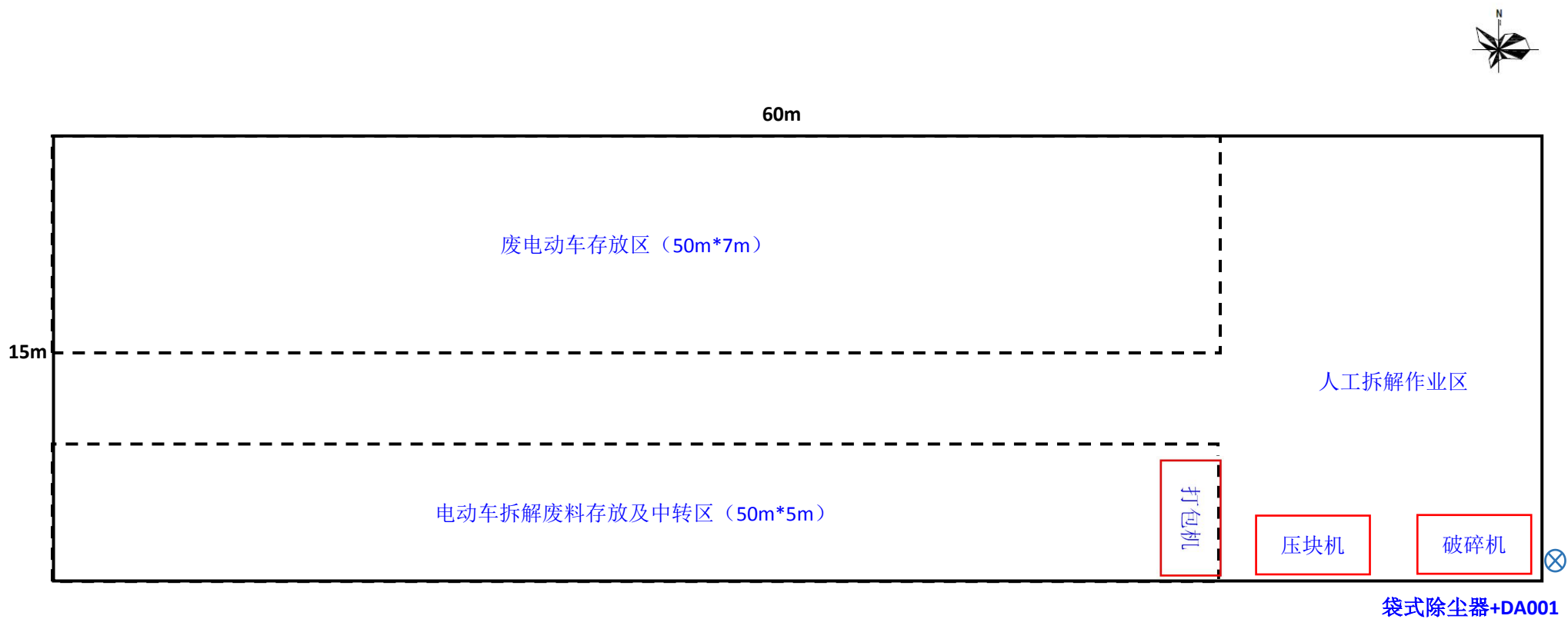
 一般防渗区；

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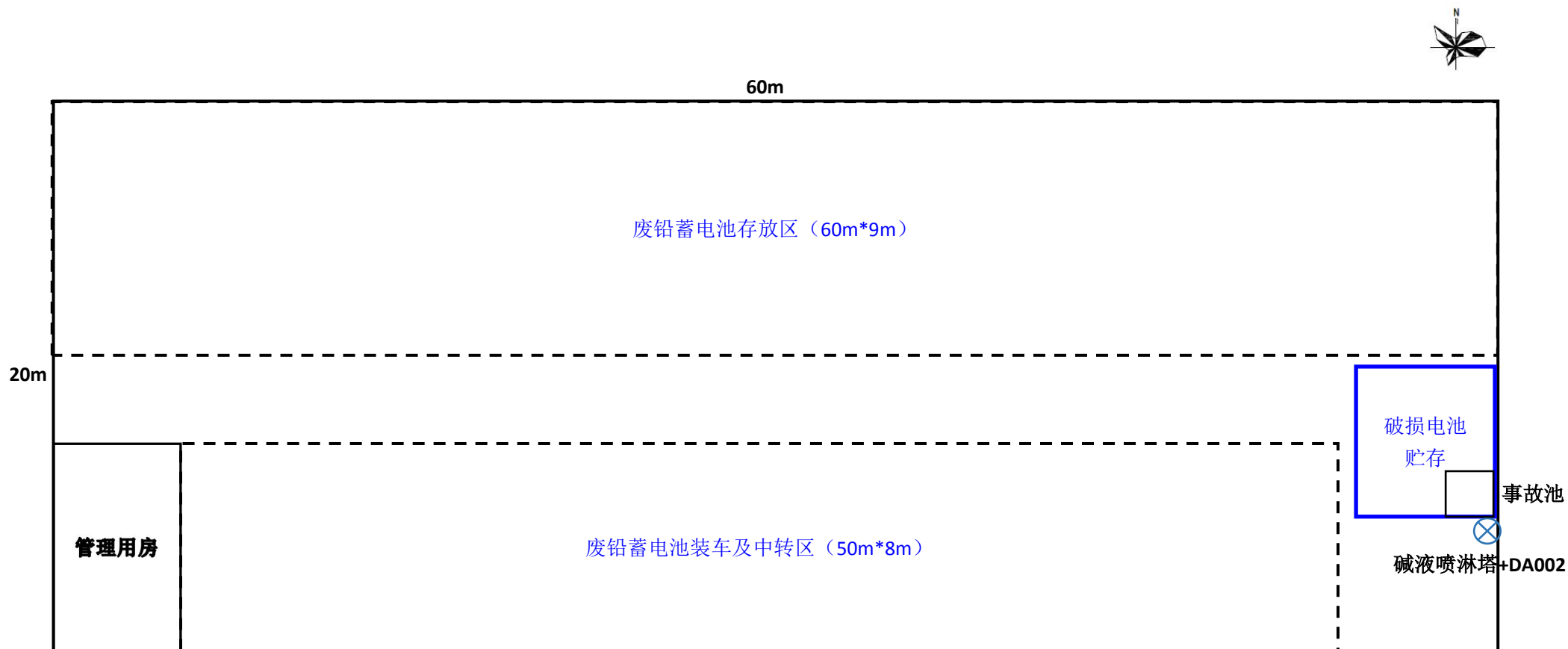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分布图



附图五 本项目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平面位置分布及环保设施分布（1）



本项目废电动车拆解车间平面位置分布及环保设施分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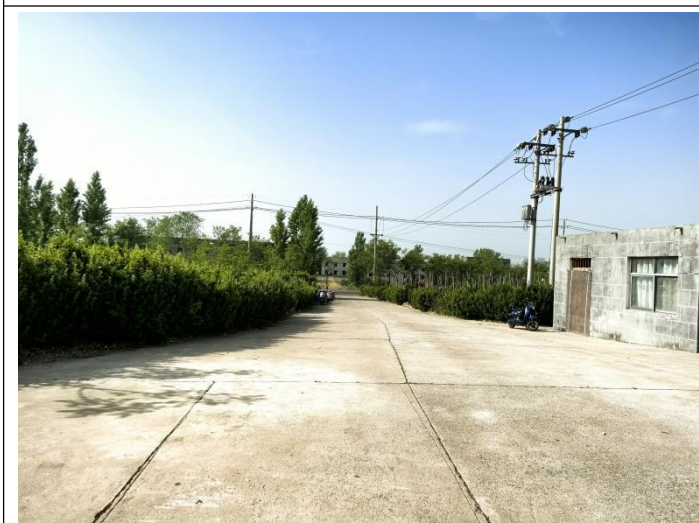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车间平面位置分布及环保设施分布 (3)



项目场地内办公楼及场地现状



场地内闲置全封闭车间现状



场地进厂道路现状



场地西侧东郭庄村



北侧紧邻场地东郭庄村住户



北侧东郭庄村住户

附图六 本项目现场实景实测图



项目场地西边界



项目场地南侧边界



项目场地东边界



项目场地北边界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委托人：

委托单位（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5 年 4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403-04-05-195184

项目名称: 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3MAEH6MRB2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1号院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3000m², 进行电动车拆解及废电池回收利用。主要生产工艺: ①电动车拆解: 报废电动车-拆解-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废电动车9万台的规模; ②废电池回收利用: 废电池-分类-临时储存-外售,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回收废旧锂电池8万吨的规模, 废铅酸电池20万吨的规模。主要设备: 电动拆解工具、气动拆解工具、切割机、破碎机; 叉车、地磅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42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 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信息, 未按备案内容建设、未及时报送,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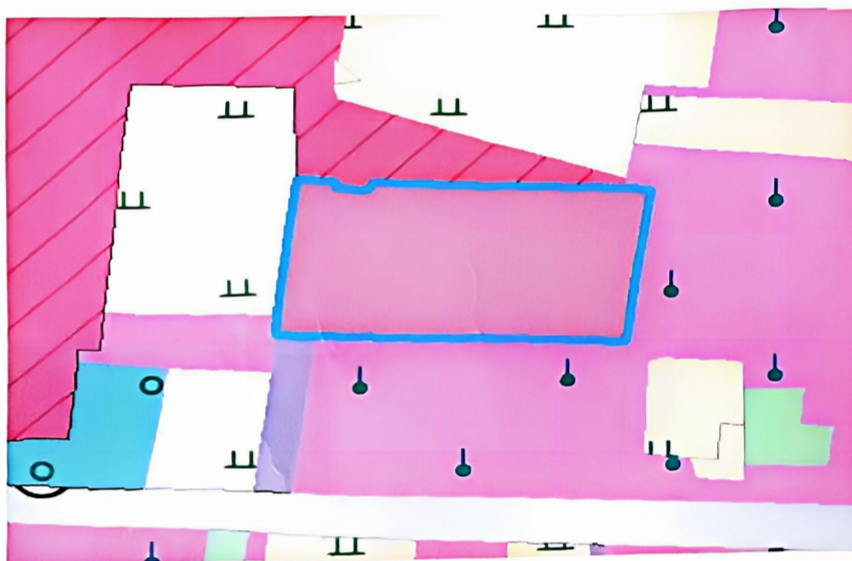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地 类 说 明

编号：2024036

根据提供的勘测定界图显示，该宗地（下图框线部分）位于东高皇街道办事处上徐村，按照要求套合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地类是（0601 工业用地），该证明仅供环评使用，特此说明。



宗地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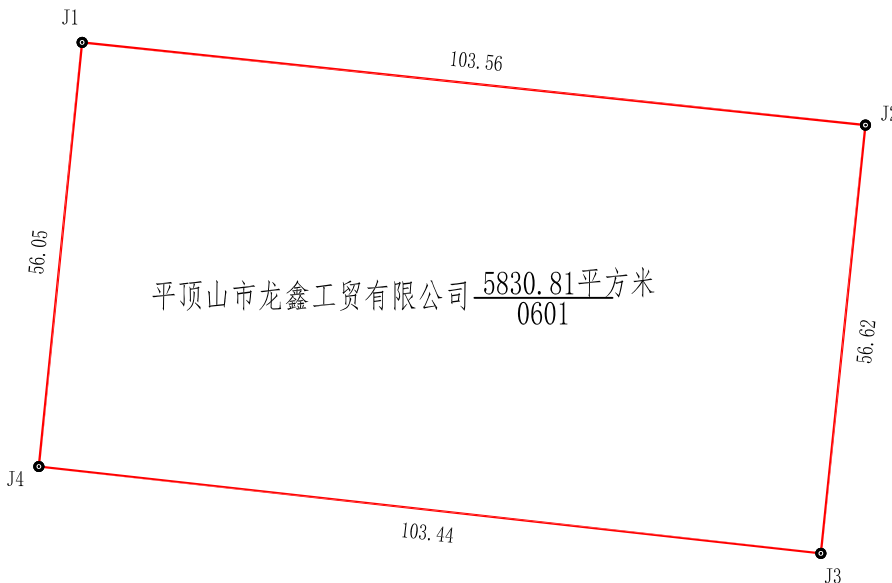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平顶山市龙鑫工贸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738.25-441.25

宗地面积: 5830.81m²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38287.18	441249.11	
J2	3738276.31	441352.10	103.56
J3	3738219.99	441346.23	56.62
J4	3738231.41	441243.42	103.44
J1	3738287.18	441249.11	56.05

S=5830.81平方米 合8.75亩

1:1000

制图者:

审核者:

制图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郭战杰 404493197311132518 (简称甲方)

承租方: 豫能创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在自愿、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 特定立本合同, 以供遵守。

一、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上徐村平郊路口东 500 米路北整体厂房与建筑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为 5 年, 即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租金第一年 20 万, 第二年起到第五年每年 40 万。

2、租金于每年 5 月 16 日前, 由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税费, 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有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 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如乙方继续承租, 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意愿,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双方一致确认, 续签的年租金参照当地市场行业价格, 原则上在当地市场价的正负 10% 内浮动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厂房、办公用房及水电 (满足乙方的用量) 设施完好, 所出租的土地、厂房、房屋手续合法完善, 没有被设定担保、抵押、转让或出租等情形。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所需水、电满足供应。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厂房进行局部装修和改造。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由乙方自行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 甲方应无条件协助办理。在租赁期内, 乙方应做好厂房、办公楼及其它基础设施的监管和保护, 如造成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与赔偿。

3、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对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拥有合法使用权, 未经甲方同意, 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4、合同履行期内若出现政府征用、拆迁等情形导致企业停产，则政府按照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损失、设备折价损失归乙方所有。

5、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向甲方结清了全部租金及相关的水电费用后，若乙方不再续租，则应向甲方移交所有甲方的租赁物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他由乙方在租赁期内投资的设施、材料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如果因甲方单方强行终止本合同履行，所造成乙方的投资损失以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因甲方有违法行为的、与承诺不相符的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改造、装修及经营的所有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

郭战述

2025年5月16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R-25B0507

委托单位：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11 日

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盖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名称： 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路东三楼

邮编： 467400

电话： 15617388897

一、概述

受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 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在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附近郭庄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郭庄住户、2#郭庄住户、3#郭庄住户、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R-YQ-090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1#郭庄住户	2#郭庄住户	3#郭庄住户
2025.05.07	昼间	54	55	56
	夜间	45	46	47

编写: 李朋粉 审核: 赵淑玉 签发: 高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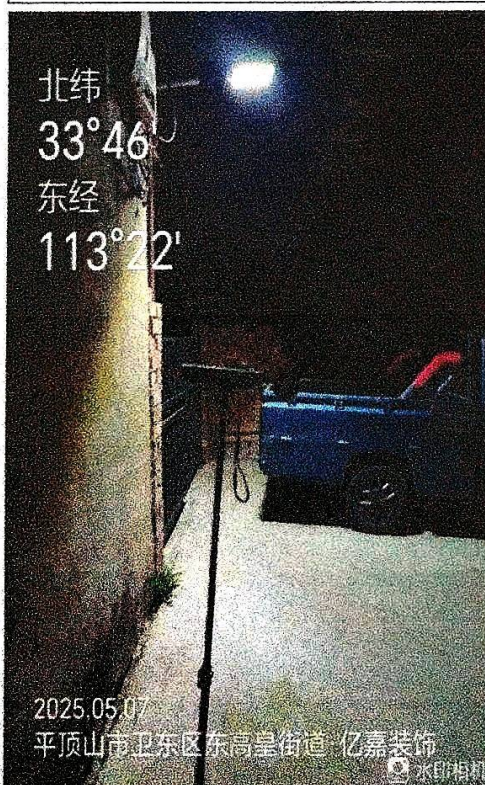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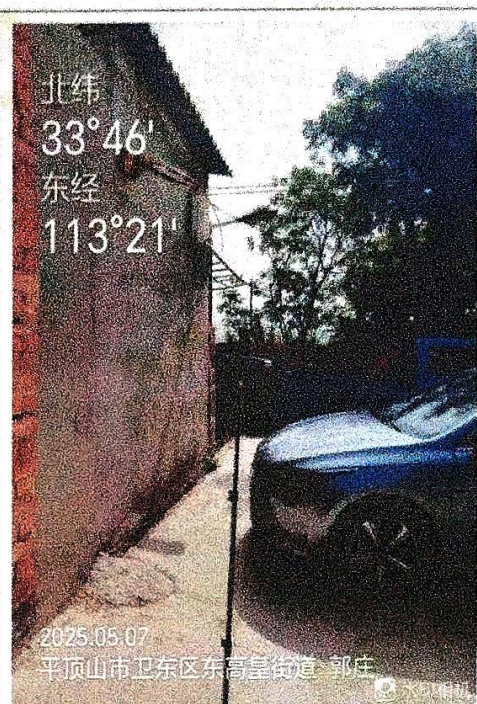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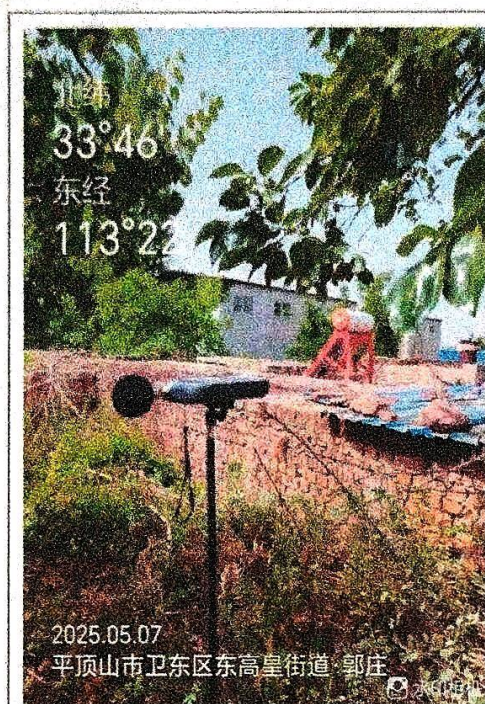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5.11 日期: 2025.05.11 日期: 2025.05.11

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检测图:



过磅并开具相关收货单据。

2、对乙方移交的废旧铅酸电池进行督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手续。

3、甲方及下属分支公司负责将乙方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依法转移至正规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将废旧铅酸电池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乙方不得将废铅酸蓄电池私自倒液，一经发现，所有废铅酸蓄电池不予回收。

3、乙方指定专人或委托司机负责废旧铅酸电池的交接、装运，同时应协助甲方填写和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及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

2、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应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安徽华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和县竹口镇工业园区 经办人：孙天	 乙 方：平顶山豫能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东区东高皇街 道上徐村平煤大道路北1号院 经办人：袁
电 话：18726523266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安徽华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MA2UM8A62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魏海君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北段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222009

法人名称: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海君

住所: 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北段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阜阳市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创业路北段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HW3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

废物(共 5 个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核准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规模 (t/a)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50000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27400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7000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10000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8000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T	1000



委托运输协议书

甲方（托运方）：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照资质合法有效，并具备行之有效的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必须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通过危险货物运输审查的车辆来运输甲方危险品。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说明所承运物品的品名、性质及施救方法。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实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电话、收货单位名称。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所受委托承运货物的装、卸及进、出起止单位和货物交接的相关手续，乙方车辆到达后，及时组织装卸货物，积极协助乙方安全、顺利的完成运输任务。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收货单位及约定的时间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的运输到目的地。

五、乙方承运甲方的物品的信息不允许透露给第三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六、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种保险，在运输途中遵守交通规则。如果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导致的货物短少灭失，无论乙方是否全责或主要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并在30天内进行赔偿，若乙方向他人追偿损失需由甲方进行协助时，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证据进行协助。

七、费用确定和结算

（1）、甲方按双方商议价格为标准，每车保底吨位30吨（装车不足30吨按30吨结算，超出30吨按实际运输吨位结算），装车后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运输费用，开具运输发票。



(2) 押车费用：

装车：运输车辆当天（上午10点至下午22点）到达但货物未在当日装完车，押车费用按照每车1500元/天结算。

卸车：运输车辆在当日下午15:00点以前到达，车辆未在当日卸车完毕，按照每车每天押车费用1500元结算。

(3)、车辆放空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到达发货单位后，若因甲方或发货单位原因造成不能装车，使车辆空驶的，即按运费的80%结算。

(4)、若遇特殊情况下，运费经双方另行商议。

(5)、违约责任：甲方如未按时支付运费，乙方将按每日千分之二的运费收取甲方滞纳金。

八、乙方在运输甲方物品过程中，不能私自串货及倒卖甲方产品，必须保证所承运的物品不丢失、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05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私自使用社会车辆进行违法运输，因甲方违法运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甲方所托运货物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凡因包装问题所引起的货物泄漏，造成的货物损失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罚款等所有费用应由甲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各执壹份，乙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托运方)：平顶山豫能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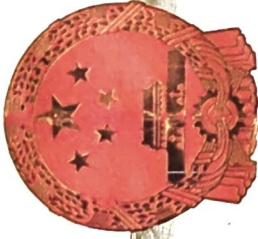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承运方)：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年5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2MA3XJ1TC1F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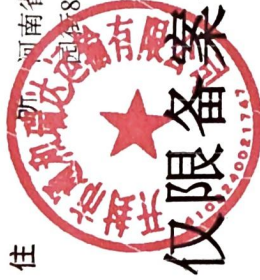
名称 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留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大花园街82号



仅限备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汴 字 410200196684 号

业户名称：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
回族区东郊乡大花
园街82号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
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22 年03 月 08 日 至 2026 年03 月07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